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社會工作局
GOVERNO DA R.A.E.M.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社會工作局

工作報告

2007

目 錄

2007年

1. 序言 3

2. 個人及家庭服務 5
- 2.1 社會工作中心服務 7
- 2.2 家庭輔導辦公室服務 12
- 2.3 志毅軒-問題賭博輔導服務 14
- 2.4 社區支援服務 15
- 2.5 輔助設施的發展 17
- 2.6 社區活動及宣傳 18

3. 兒童及青年服務 21
- 3.1 個案工作 23
- 3.2 輔助設施的發展 25
- 3.3 活動的發展 26

4. 長者服務 27
- 4.1 個案工作 29
- 4.2 輔助設施的發展 30
- 4.3 活動的發展 31

5. 復康服務 33
- 5.1 個案工作 35
- 5.2 輔助設施的發展 37
- 5.3 活動的發展 40

6. 防治藥物依賴服務 41
- 6.1 預防藥物濫用服務 42
- 6.2 戒毒復康服務 48

7. 社會服務設施的發展 53

7.1 受本局監管的社會福利服務及設施的狀況 54
7.2 社會服務設施的准照 55
7.3 社會服務設施的變動狀況 56
7.4 本局轄下的社會服務設施的運作情況 58

8. 社會工作培訓及資源中心 59

8.1 本局人員的培訓 60
8.2 民間社會服務機構人員的培訓 62
8.3 本地區及本地區以外的會議 64
8.4 培訓資助 67
8.5 資源中心 67

9. 社會研究、立法及資訊出版 69

9.1 社會研究 70
9.2 立法 70
9.3 資訊及出版 71

10. 行政及資源管理 73

10.1 財政預算及實支情況 74
10.2 人力資源的狀況與發展 76
10.3 系統資訊化 78
10.4 本局物業維修及修葺 80
10.5 對社會服務機構/社團的津助 80
10.6 優化服務計劃 82

附錄 85

I. 2007年全澳社會福利服務/設施一覽表 86

圖表目錄 94

1. 序 言

序言

2007年，適逢為本局成立四十週年，本局透過舉辦一系列的活動回顧本澳社會福利服務四十年來的發展歷程，凝聚民間社會服務機構的力量，建立緊密合作的伙伴關係，持續推進本澳社會福利服務的發展，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社會服務。

去年，本局繼續致力以締造家庭和諧及融和社區為目標，發揮社會服務安全網的功能，重點是繼續全面扶持弱勢群體。而為了緩解領取援助金受助家庭及三類弱勢家庭的生活壓力，調升了最低維生指數金額的幅度及採取了一次性的補貼措施。另外，為了完善援助金的發放制度，去年正式頒佈《向處於經濟貧乏狀況的個人及家團發放援助金制度》行政法規，着重促進受援者增強生活責任感和社會參與意識。

與此同時，本局繼續關注青少年的成長危機，落實青少年的社區支援輔助工作。基於老齡化的社會問題，積極開展以“社區照顧，原居安老”為施政目標的各項配套措施，並籌設了長者事務委員會。在殘疾人士的社區融入方面，協助更多具就業能力的殘疾人士克服障礙，提高受僱能力及增進就業技能。在新來澳人士的社區適應方面，出版“居澳生活錦囊”及籌設“新來澳人士聯絡系統”，為建構融和社區締造良好的基礎。

在建設“無毒社區”的工作目標，擴大了預防宣傳教育的層面，以提高人們的預防濫藥意識，同時，持續優化戒毒復康工作，並延長戒毒門診服務時間。在提高青少年及成年人的防賭意識方面，相繼推出“智醒少年”和“智醒大使”計劃。本局透過開展各種具針對性及有效的預防措施，及早介入，減低各種不良因素的影響，減低發生嚴重問題的後果，為市民生活創造更好的條件。

面對社會的經濟迅速發展所帶來的挑戰，本局時刻關注物價上漲的態勢及市民在面對生活轉變時所遇到的困難，將採取及時有效的措施，舒解市民的生活壓力。與此同時，本局仍會持續提高社會福利服務的素質，適當地調整服務的配置及優化服務的提供，合理地運用及投放社會資源，提高其效益水平。今後，本局盼望與民間社會服務機構共同為“建立一個人本關懷，和諧共融的社會”這個抱負而努力。

局長
葉炳權

2. 個人及家庭服務

2.1 社會工作中心服務
2.2 家庭輔導辦公室服務
2.3 志毅軒-問題賭博輔導服務
2.4 社區支援服務
2.5 輔助設施的發展
2.6 社區活動及宣傳

個人及家庭服務

因應本澳社會經濟環境的持續轉變，本局繼續向經濟貧困的個人及家庭提供經濟援助、維持三類弱勢家庭的特別生活援助及為有特別需要的人士提供偶發性經濟援助。為了舒緩受援助家庭及個人因通脹帶來的生活壓力，2007年調升最低維生指數，並增加發放相等於一個月金額的特別補助。另外，透過積極人生服務計劃及社區就業輔助計劃，協助有適當工作能力的受助人士投入勞動市場，強化“新來澳人士服務”，以促進家庭和諧及社區融合的目標。在提高服務的績效方面，五個社會工作中心已先後實施“即時接見分流機制”，志毅軒持續完善“問題賭博”的預防及治療工作。

全年工作重點

調升最低維生指數及特別補助措施

因應本澳的經濟發展及通脹帶來的生活壓力，本局於2007年4月調升最低維生指數，平均增幅為25%。同時，2007年第四季期間向受援助家庭及個人增加發放相等於一個月金額的特別補助，從而保障及減輕受援助家庭及個人的生活水平及因經濟環境轉變帶來的生活壓力。

完善社會工作中心服務程序

為了完善社會工作中心服務程序，花地瑪堂區社會工作中心2006年2月首先試行“即時接見分流機制”，其餘四個社會工作中心亦於2007年先後實施“即時接見分流機制”。該計劃由前線社工即時接見，並按個案的緊急情況進行分流，達到即時介入及盡快回應市民需要的效果。另外，2007年重整“經濟援助工作指引”，統合及完善經濟援助的申領及審批程序，並為不同崗位的前線員工提供相關的培訓課程及工作坊，以全面提升服務素質。

預防及治療問題賭博的工作

隨着澳門博彩業的迅速發展，“志毅軒問題賭博輔導服務”專題網頁於2007年7月正式啟用，為市民提供一個問題賭博資訊的網站，透過互聯網不受時間及地域限制的特性，向各階層人士廣泛推廣“問題賭博”的知識及防治措施。另外，為培養青少年及社區人士的健康生活態度，建立正確的價值觀，2007年推行“智醒少年”及“智醒大使”計劃，透過朋輩間的影響，增強青少年及社區人士對問題賭博的免疫力，建立一個預防問題賭博的網絡。

新來澳人士服務

為協助新來澳人士更好地適應及融入主流生活，除了繼續津助民間社會服務機構推行“新來澳人士服務”外，2007年還開展了“外地勞工網絡服務”及編製“居澳生活錦囊”共20,000冊。該小冊子扼要地介紹與日常生活有關的政府部門、社會服務設施等資訊，讓新來澳人士取得適切的服務訊息。

2.1 社會工作中心服務

個案工作

2007年本局家庭暨社區服務廳轄下五個社會工作中心共向8,835名的求助者，提供了21,869次不同類型的服務。為了處理近萬名不同類型的求助者，各社會工作中心於2007年共進行了11,307次面談、4,785次個案家訪、2,429次到戶派發援助金及972次電話聯絡。

（表2.1）社會工作中心為市民提供之服務情況
接見總人數：8,835人

服務類別	獲得服務人數	提供服務次數
經濟援助	7,011	15,195
醫療輔助用品援助	73	104
膳食服務	32	33
殮葬服務	38	41
個人/家庭輔導	636	1,634
戒賭服務	6	9
就業服務	21	70
轉介服務	422	528
協助申請院舍	249	447
安置服務	48	92
發放經濟狀況證明書/聲明書/授權書	389	688
向司法機構提供社會報告	52	88
回覆個人/公共部門的諮詢	568	800
法律諮詢轉介	34	44
災難創傷事故	5	5
其他	1,482	2,091
總數	11,066	21,869

（圖2.1）社會工作中心接待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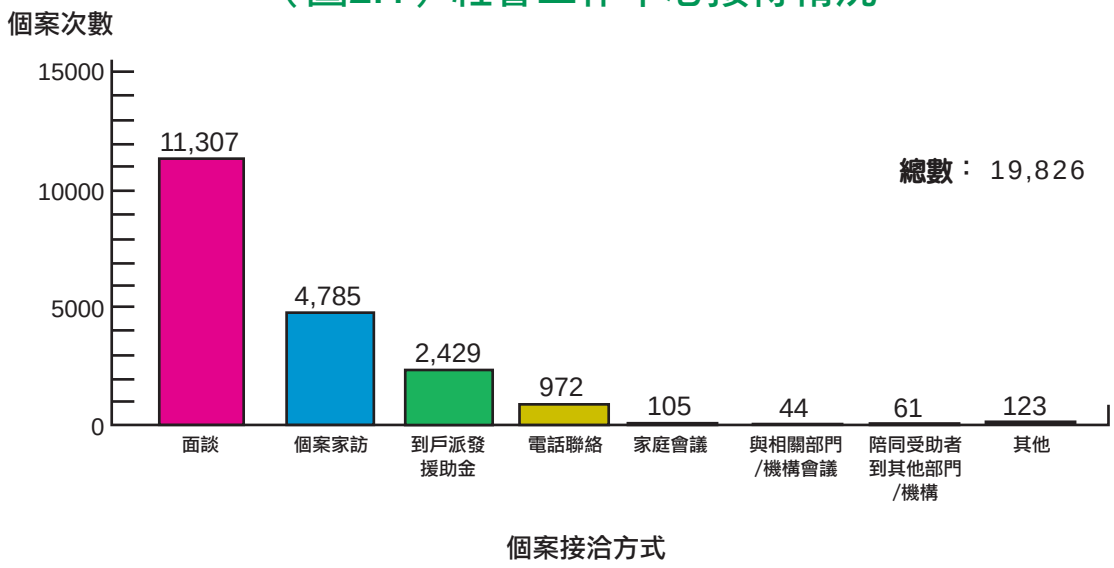

經濟援助

2007年共有6,530個個人或家庭獲得本局經濟援助，受惠人數達7,437人，涉及家庭成員人數為14,121人，總共發放各類援助金共澳門幣201,250,896元，較2006年發放之金額增加9.1%，但經濟援助個案卻較2006減少11.1%，受惠人數減少10.7%。援助金金額增加的原因是本局大幅調升最低維生指數、發放一次性特別補助及社會保障基金之社會救濟金個案轉由本局發放。而個案數字減少的原因主要是近年本澳經濟發展迅速及失業人數減少所致。

除了一般性的經濟援助之外，本局亦因應求助者的個別需要及問題的迫切性而發放偶發性援助金，2007年本局共向760個個人或家庭發放偶發性援助金，金額達澳門幣4,032,228元，當中以緊急援助最多，全年共向534個個人或家庭發放緊急援助金，金額達澳門幣2,750,514元，佔偶發性援助金的支出總比例68.2%。

（表2.2）社工局各類援助金發放情況

援助類別	家庭數目	金額
經濟貧乏	2,627	66,071,051.00
單親	1,242	49,139,908.00
嚴重疾病	864	20,740,890.00
殘疾	96	1,863,450.00
補充津貼	39	121,572.00
偶發性經濟援助	760	4,032,228.00
與社會保障基金有關之援助	2,398	34,878,673.00
三類弱勢家庭特別補助	2,739	11,744,624.00
三類弱勢家庭特別生活津貼計劃	3,168	12,658,500.00
其他	-	2,046,978.40
總金額		203,297,874.40

（表2.3）偶發性援助金發放情況

援助類別	個人或家庭	金額
殮葬費	32	39,600.00
不幸之公共事故或災難	1	540.00
醫療技術輔助器	49	474,177.00
修葺住所之工程	1	3,610.00
傢俱及家庭用品	8	32,535.00
處於危機之未成年人	3	43,736.00
入住社會服務設施	17	117,361.00
護理用品支出	74	336,231.00
教育或培訓支出	12	64,030.00
公共交通支出	23	56,374.00
非常緊急	534	2,750,514.00
其他	6	113,520.00
總數	760	4,032,228.00

特別生活津貼發放計劃

特別生活津貼發放計劃是向三類弱勢家庭，包括單親、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提供特別援助。該計劃除了向正接受本局“定期經濟援助”之三類弱勢家庭發放每年兩次特別生活津貼外，並透過20間民間社會服務機構/社團的協助，向經濟收入低於或稍高於最低維生指數之家庭提供特別生活津貼。同時，為新增個案進行跟進及評估，將符合條件的潛在個案納入本局“定期經濟援助”網絡中，以改善其生活質素及舒緩繃緊的經濟壓力。2007年5月及9月兩次發放的特別生活津貼，受惠家庭合共3,168個，發放金額為澳門幣12,658,500元。

敬老金

2007年度之敬老金金額調升至澳門幣1,800元，較2006年度之金額澳門幣1,500元，增加了20%。本局於2007年全年共向35,874名長者發放敬老金，合共澳門幣64,573,200元。2007年收到之申請共有2,586宗，其中符合資格的共有2,574宗。

（表2.4）敬老金申請人數

現居地	65-69歲		70-74歲		75-79歲		80歲或以上		總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澳門	1,004	1,026	78	87	73	68	32	51	1,187	1,232
內地	11	6	6	6	7	5	1	6	25	23
香港	12	31	5	6	6	5	1	3	24	45
台灣	1	4	0	0	1	0	0	0	2	4
外國	8	13	2	3	7	8	2	1	19	25
總數	1,036	1,080	91	102	94	86	36	61	1,257	1,329

經濟狀況證明書

2007年五個社會工作中心共處理389個經濟狀況證明書/聲明書/授權書之申請，提供服務的次數為688次，共發出了370份證明文件。當中有部份申請者在提出申請後，因各種原因最終決定放棄或取消申請，又或因未能提供足夠審查資料而未予發放。

個人或家庭輔導服務

2007年五個社會工作中心共向508名個人提供969次，及264個家庭提供457次不同類型的輔導服務。輔導種類以情緒問題、夫妻關係及親子關係居多，其次是健康、就業、賭博、行為問題、生活適應、虐待配偶、虐待兒童、自殺等。

協助司法當局個案

2007年家庭暨社區服務廳向司法機關提供報告的個案共52宗，提供服務88次及撰寫了80份報告。與司法當局聯繫及協作跟進的個案，包括社會/經濟報告、危機青少年、監護權、虐待、性侵犯、家庭會議成員的組成、社會服務轉介及家庭暴力等個案。

2.2 家庭輔導辦公室服務

個案工作

2007年家庭輔導辦公室（家辦）繼續跟進及檢討了82宗2006年或以前之舊個案，而由各社會工作中心轉介之新個案合共21宗。本年作實際介入處理之總個案數為103宗。直至2007年底，尚有92宗個案仍在跟進處理中。

有關103宗實際介入處理之個案，涉及的問題包括家庭暴力問題、婚姻關係問題、親子關係問題及情緒困擾問題等。

在2007年，家辦共進行了面談工作423次，家訪/探訪工作83次，透過電話提供輔導524次。

電話輔導熱線

電話輔導熱線在辦公時間內由社工接聽來電，非辦公時間則錄音留言。服務主要目的是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即時情緒疏導，並按求助者需要轉介其接受進一步的跟進服務。2007年共接聽1,290個次來電，涉及問題包括健康、工作、社交、家庭及婚姻等。為加強市民對輔導熱線服務認識及取得服務的途徑，2007年10月及11月份透過巴士車箱及巴士站/街道燈箱廣告宣傳電話輔導熱線之服務。

法律服務

在法律服務方面，直接與服務對象面談82次，透過電話間接向服務對象提供諮詢7次。為協助內部工作、向本局五個社會工作中心及向轄下相關單位的工作員透過電話共提供諮詢287次，主要諮詢的問題多屬於民法及民事訴訟法範疇，且多涉及親屬法方面，如離婚、親權、監護權及收養等。

積極人生服務計劃

“積極人生服務計劃”共開立233個新轉介檔案，為參與者提供個人就業輔導、電話輔導跟進及職業配對等服務，其中150人次成功就業，重投勞動市場，並接受本局提供三個月職後跟進服務。

社區就業輔助計劃

“社區就業輔助計劃”全年約有170人參與該計劃，本局透過與街總、工聯、婦聯和明愛四個民間社團合作，為尚未適應全職工作的援助金受益人，提供職場生活準備的培訓活動。當中共有23人經評估擁有適當工作能力和條件接受轉介“積極人生服務計劃”接受職業配對和就業輔導服務。另外，有12人成功直接返回勞動市場。

臨床心理學評估及心理治療

2007年為34個新轉介的個案提供心理評估，並進行心理學病理分析及臨床判斷。因應求助者的需要、心理病理及個人特質等制定適切的治療介入方法及提供心理治療。在2007年，臨床心理學家就求助者的需要進行共123節治療。

2.3 志毅軒-問題賭博輔導服務

個案工作

2007年志毅軒－問題賭博輔導服務（志毅軒）處理的問題賭博輔導個案有97宗，當中男性有61位，女性有36位。求助者自身受賭博問題困擾的有85位，其餘的是家人、親友及朋友求助。求助者除賭博問題外，同時亦受經濟、家庭及婚姻等問題困擾，志毅軒向相關個案提供個案輔導及財務輔導服務。

戒賭輔導熱線服務

2007年志毅軒戒賭輔導熱線來電個案有529宗，當中有62宗是非賭博輔導電話。來電者當中以女性居多，有361位。來電者自身受賭博問題所困擾的有331位，其餘來電者為問題賭博者的家人、朋友、親友及不願提供資料者。

社區教育活動

在社區教育方面，2007年志毅軒對外舉行之賭博問題講座/工作坊共38場，參與人數共2,313人。同時，由本局主辦及與其他民間社團服務機構合辦的大型預防問題賭博社區活動共2個。

智醒少年及智醒大使計劃

本局與五間民間社會服務機構合辦“智醒少年及智醒大使計劃”，目的是提升青少年及社區居民對問題賭博的認識，從而建立一個防賭網絡，向朋輩發放防賭的訊息，並透過舉辦不同的義工服務及健康娛樂活動，從而建立健康之社交網絡。2007年舉行的活動共有17項，參與人數超過7,000人次。

彩虹人生博彩從業員服務計劃

2007已展開“彩虹人生博彩從業員服務計劃”的籌備工作，該計劃是為從事博彩業的人士而設計，以津助形式透過民間社團/機構推行各類配合博彩業從業員工作時間之社區活動、培訓項目、個人輔導等，以預防博彩業從業員“問題賭博”為工作目標。

2.4 社區支援服務

24小時緊急支援服務

為即時回應市民在緊急情況時的求助，家庭暨社區服務廳配置了由社工輪值的24小時緊急支援服務，透過治安警察局及消防局等傳呼向有需要的市民提供協助。2007年共處理了243宗緊急個案，服務次數為262個次。緊急援助個案類別包括家庭危機、情緒輔導、行為問題、虐妻、自殺、住宿安置及虐兒等個案，較2006年的221宗個案增加了10%。除以上情況外，亦會接獲一些為未成年人或有精神問題的人士錄取口供、家庭糾紛、感情及親子問題等個案。

（表2.5）24小時緊急支援服務接案情況

緊急個案類別	個案數	個案次數
家庭危機	98	114
虐兒	8	8
虐妻	19	21
虐夫	1	1
虐老	1	1
家庭暴力	3	3
行為問題	21	22
情緒問題	23	23
健康問題	12	12
賭博問題	6	6
成癮問題	4	4
性暴力	1	1
自殺	17	17
住宿及安置	12	12
其他	17	17
總數	243	262

災民中心收容服務

2007年青洲災民中心為一戶（一人）因受火災影響之人士，提供臨時住宿服務。在寒冬期間共有23人求助人士入住，在夏季期間不需開放避暑中心，也沒有因當颱風襲澳而有人士求助。另外，家庭暨社區服務廳的工作人員於2007年共派發了85張棉被給有需要之人士。

膳食服務

2007年馬柯曼麗飯堂平均每月向158人提供午、晚膳服務，2007年供應的總餐數為55,845餐。在膳食服務使用者中，包括來自6間學校的學生及4間不牟利社會服務團體的服務對象。該飯堂於2007年12月31日起終止服務。

2.5 輔助設施的發展

2007年受定期津助的家庭暨社區服務／設施共有33間（見表2.6）。

（表2.6）受定期津助的家庭暨社區服務／設施

機構類型	數目		服務使用者名額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家庭服務中心	9	10	636	686
輔導服務機構	1	1	-	-
社區中心	12	13	4,241	5,251
臨時收容中心	3	3	84	130
新來澳人士服務	1	1	-	-
單親網絡互助服務	5	5	-	-
總數	31	33	4,961	6,067

2.5.1 新增設施

司打口家庭服務中心

管理機構： 鮑思高青年服務網絡

地　　址： 司打口安坊西街89號地下

服務性質： 家庭服務及青年服務

宗　　旨： 透過推動青少年服務的同時，擴展家庭服務的工作，並加強個人、家庭、學校及社區的聯繫，以預防家庭的瓦解及社會問題的衍生。

服務內容： 家庭生活教育、個人及家庭輔導、集體遊戲、興趣小組、球類運動、舉辦增廣見聞及節日慶祝活動。

服務對象： 幼稚園及小學學生的家長；學校及青少年團體 。

樂駿中心

管理機構：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

地　　址： 白朗古將軍大馬路澳門街坊會總會社區服務大樓三樓

服務性質： 社區服務

宗　　旨： 推廣及提供心理健康服務，透過跨界別合作創造就業機會，解除社會人士對“弱勢社群”的標籤印象，締造關懷、融和的社區。

服務內容： 社區服務、個案心理輔導、小組輔導、教育活動（如家庭生活教育）、單親家庭、中年人士服務、新來澳人士服務、法律諮詢等。

服務對象： 本澳居民

駿居庭

管理機構： 澳門明愛

地　　址： 收容所街

服務性質： 住宿服務

宗　　旨： 改善露宿人士之生活及居住條件，助其重返社區主流。

服務內容： 短期住宿服務、外展服務、輔導服務、編制及協助執行個人服務計劃、轉介服務。

服務對象：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持澳門居民身份證或合法逗留本澳之證件。

2.6 社區活動及宣傳

2007年五個社會工作中心、家辦及志毅軒除跟進個案工作外，並繼續以偶發性活動津助形式協助民間機構開展各類型社區活動，致力推行和完善社區及家庭的多元化社會服務，務求提升本澳居民的生活質素，促進家庭及社會的和諧。2007年獲偶發性活動津助的民間機構共62間，舉辦了294項不同類型的活動，津助金額為澳門幣3,487,397元。

家庭暨社區服務計劃

為配會社會發展及市民對服務的需要，本局開展多項家庭及社區服務計劃，透過津助民間機構舉辦具針對性的活動項目。在家庭服務方面，開展了單親網絡互助服務。在社區服務方面，先後開展了新來澳人士服務、智醒少年計劃、智醒大使計劃及外地勞工網絡服務。其中，外地勞工網絡服務的目的是透過機構為他們提供體康樂活動，協助他們融入社會，減低不適應及工作壓力；同時，讓他們掌握尋求協助的資訊及渠道。2007年本局透過津助民間機構舉辦家庭及社區的活動共有407項，服務人數超過30,000人次。

預防賭博宣傳活動系列

志毅軒於2007年製作及推行多項預防賭博的宣傳活動，內容包括：

1. 製作“預防賭博”宣傳劇集（自己錢）一齣及兩個廣告，並於澳門電視台中文台播放；
2. 製作“預防賭博”宣傳劇集光碟，並於衛生局、民政總署及身份證明局等接待公眾地方播放，同時向本澳社會服務團體派發；
3. 製作“有智不賭”宣傳小冊子，向全澳初中學生派發；
4. 在駛經娛樂場的巴士印上車身廣告；
5. 在澳廣視中文台播放預防賭博電視廣告；
6. 向本澳青少年發放預防問題賭博手機短訊。

預防家庭暴力教育及宣傳項目

1. 製作“預防家庭暴力”之宣傳劇集（避）一齣及兩個廣告，並於澳門電視台中文台播放；
2. 製作“預防家庭暴力”宣傳劇集光碟，並於衛生局、民政總署及身份證明局等公眾接待地方播放，同時向本澳社會服務團體派發；

3. 製作“預防家庭暴力”座檯曆，透過本局各接待單位及民間社會服務機構向市民大眾派發。

單親家庭網絡服務宣傳光碟製作

2003年9月開展之單親服務已發展成“單親網絡互助服務”，期間不少受助的單親家庭得到正面改變，為了向社會大眾傳達正面的訊息及鼓勵仍身處困境的單親家庭自強不息，特別將部分成功案例進行改編，並製作成光碟於五個單親網絡之社會服務設施播放，以及向市民大眾派發。

3. 兒童及青年服務

3.1 個案工作
3.2 輔助設施的發展
3.3 活動的發展

兒童及青年服務

兒青處繼續調整及優化現有的兒青服務及設施的工作模式，並提供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2007年的工作着重開展社區支援計劃，配合《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法律的生效及實施；為提升托兒所之整體服務素質而開展的托兒所優化計劃等。

全年工作重點

社區支援計劃

為配合《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制度》法律的生效，銜接“警方警誡”的後續工作，本局聯同社區青少年工作隊向違法青少年提供社區支援服務。同時，委託了專業顧問協助制定指引，提供專項培訓課程及顧問支援服務。

青少年問題賭博評估及輔導計劃

本局委託了“聖公會北區青年服務隊”透過個案研究及調查方式，收集現時游離於家庭、學校及社區的青少年參與賭博的現象及特性等數據。在調查結果的基礎上，制定具體的試驗計劃內容，並採用有效的預防措施、服務模式及服務手法，為青少年提供跟進輔導服務。

托兒所優化計劃

本局推行之托兒所優化計劃於2004年至2009年期間持續進行，逐步提升托兒所整體的服務素質。在既有的基礎及條件許可的範圍內，將啟導幼兒的相關理論及專業方法融入幼兒培育及日常服務之中，藉以促進服務對象的潛能發展。截至2007年年底共有10間托兒所加入該計劃，而其中4間已順利完成。

3.1 個案工作

2007年共處理了448宗個案，當中包括164宗與托兒所及院護服務相關之個案，較2006年的145宗，增加19宗。與法院援助相關的個案則為284宗較2006年的285宗，減少1宗。

托兒所及院護服務個案

托兒所及院護服務相關的個案種類分別有申請入托托兒所、申請入住院護服務、離院、轉院、院童監護權及院內生活適應等，涉及的服務對象人數共168人（見表3.1）。

（表3.1）托兒所及院護服務相關個案分類統計

個案類別	個案個次	涉及人次
申請入托托兒所	9	9
申請入住院護服務(1)	63	65
離院個案	34	35
轉院	6	6
監護權（院童）	13	14
院舍適應	34	36
其他	25	25
總數（個/人次）	184	190
個案數目/人數*	164	168

(1) 申請入住院護服務個案共63宗，涉及65名未成年人，他們的年齡處於2個月至17歲之間。當中52宗個案（53名服務對象）成功安排入住兒青院護服務機構。

※ 減去同時出現於不同個次及人次的分類。

社會保護制度個案

2007年全年向初級法院及檢察院提供協作，主要包括當法院針對未成年人行使審判權時，在社會保護制度範圍內向法院提供協助。其中處理個案的問題範圍包括親權與監護權的行使和規範；未滿十二歲而作出抵觸法律規定的行為及處於各種成長危機或社會不適應狀況，例如被遺棄、無依靠和極不適應各種紀律或社會生活等兒青個案。全年處理個案共284宗，較2006年的285宗，減少了1宗。

（表3.2）向法院及檢察院提供協作個案

個案類別	個案數	
	2006	2007
監護權	14	18
親權	87	93
調查父親身份	8	11
處於危機或社會生活不適應狀況的個案	89	83
離婚訴訟／撫養費	7	9
申請領養本局安排未成年人	14	11
申請領養特定對象未成年人	11	10
申請往內地收養	35	25
棄兒跟進個案	10	13
查詢	3	4
其他	7	7
總數	285	284

收養服務

2007年向本局申請收養個案共有46宗，當中申請本局安排未成年人有11宗（7宗為新個案，4宗為舊個案），而申請收養特定對象的未成年人有10宗及25宗往內地申請收養。

2007年處理13宗的棄兒個案中有2宗已完成本地收養程序，2宗正處於本地收養的試養程序中，其餘9宗正在跟進 。

3.2 輔助設施的發展

至2007年年底，本局以定期津助形式協助營運服務設施包括25間托兒所、8間兒青住宿設施、1間寄宿學校及2隊社區青年工作隊。當中，托兒所、兒青住宿設施及寄宿學校共提供了3,776個服務名額，而服務使用者人數2,872人，佔總服務名額76%。而社區青年工作隊則沒有設定服務名額，其服務使用人數為處理個案數字及出席活動人數。

（表3.3）受定期津助的兒青服務 / 設施

機構類型	數目		准照名額		服務使用者人數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托兒所	25	25	3,162	3,177	2,346	2,497
兒童及青少年院舍	8	8	340	371	221	238
寄宿學校	1	1	184	228	127	137
社區青年工作隊	2	2	—	—	個案：420 活動及小組參與人次：4,170	個案：814 活動及小組參與人次：5,202

希望之泉搬遷及擴建名額

由希望之源協會管理的希望之泉於2007年11月遷移至氹仔地堡街泉福新邨，服務對象為6至18歲處於危機及社會不適應狀況下的青少年（原為3至14歲），而服務名額由原來24名增加至50名。

九澳聖若瑟宿舍調整名額

名額由原來184名增加至228名。

小燕子托兒所調整名額

名額由原來110名增加至125名。

3.3 活動的發展

國際兒童節

為宣揚兒童權益和喚起社會對兒童成長的重視和關懷，本局聯同24個公共部門及民間機構合辦一系列活動，活動形式包括有大型園遊會、參觀解放軍軍營、探訪住院病童及其他配套活動。

嘉賓主持六一國際兒童節開幕儀式

小朋友開心地接過禮物

4. 長者服務

4.1 個案工作
4.2 輔助設施的發展
4.3 活動的發展

長者服務

本澳人口已踏入老齡化，長者服務主要的工作是制訂適用於本澳長者的統一評估工具、中央轉介機制的先導計劃及設置社會老齡化指標體系。另外，隨着長者事務委員會的設立，長者的綜合生活素質及社會共融的政策將得到更全面的關注。

全年工作重點

長者事務委員會的成立

基於老齡人口的增長，長者事務委員會已於2007年11月12日經行政長官之批示頒佈。該委員會的目標是協助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研究、構思、執行和監察長者方面的社會政策，當中尤其關注與改善綜合生活素質和社會共融相關的政策。委員會由多個公共部門、民間組織及專業人士組成。

設置社會老齡化指標體系

為了有效地掌握本澳長者群體的服務需求，加強對長者照護支持及更完善地規劃本澳的長者服務，故由2007年開始籌設社會老齡化指標體系。同時，配合提升長者生活素質的發展方向，本局與可持續發展策略研究中心合作，共同開展推廣工作。此外，亦邀請了香港嶺南大學亞太老年學研究中心進行有關研究，初步草擬從人口、健康、工作及經驗、社會保障和長者服務這五個範疇確定老齡化指標體系的框架。

統一評估及中央輪候先導計劃

為配合統一評估及中央輪候/轉介機制的推行，本局委託香港老年學會製作了一套適合本澳長者的評估工具。該工具經過測試及驗證後，現已在申請長期照護服務的評估個案中應用。另外，香港老年學會亦設計了一套適用於本澳安老院舍的院舍護理級別評審工具，而三間對參與先導計劃的受津助安老院舍亦採用該工具進行評審的工作，掌握了院舍在環境和設施、護理設備、人力資源、管理及照顧系統等四方面的情況，從而進一步協助院舍提升服務水平。

4.1 個案工作

長者服務處2007年共處理各類個案有454宗，其中新申請個案有192宗，跟進個案有262宗。

在192宗新申請個案中所涉及的申請者人數為194人（其中兩宗為夫婦同時申請），他們的年齡最高達到98歲，新申請個案主要為申請入住院舍，而2007年成功入住受本局津助院舍的個案有43宗，若有急切需要使用院護服務的申請個案，本局會透過援助金資助制度作評估後安排有關長者暫時入住私營安老院，以獲得適時的院護照顧。在2007年的192宗申請個案中有161宗是透過本局的五個社會工作中心轉介，而其他部門轉介的共有31宗。

（圖4.1）安排入住院舍個案的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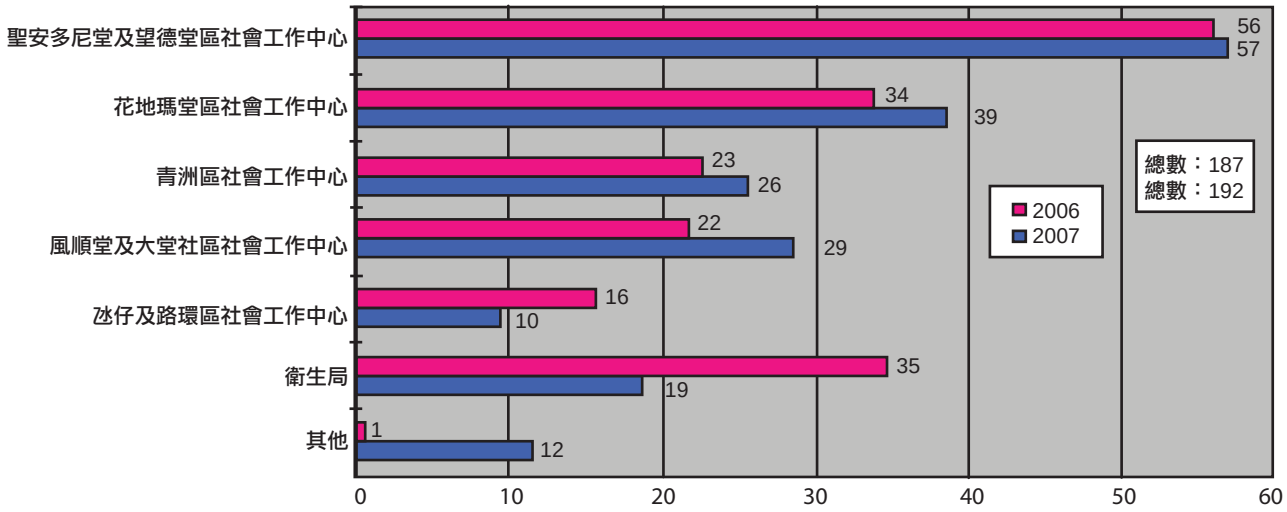

頤老咭

至2007年底，本局累計發出的頤老咭共28,836張，向長者提供購物或服務折扣優惠的商號共有214間。

4.2 輔助設施的發展

截至2007年底受本局定期津助的長者服務/設施有46項/間，服務使用者人數有10,613人次（見表4.1）。

（表4.1）受定期津助的長者服務 / 設施

機構類型	數目		服務名額		服務使用人數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耆康中心	23	23	1,756	1,756	4,853	6,011
長者日間中心	6	6	430	460	2,116	2,080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2	3	232	582	418	665
安老院舍	9	9	746	858	637	630
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	4	4	240	240	643	533(1)
長者關懷服務網絡	1	1	-	-	639	694
總數	45	46	3,404	3,896	9,306	10,613

(1) 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於2007年完成個案資料的整合，將家務助理服務與獨居支援服務的對象合二為一，故個案總宗數較2006年少。

澳門街坊總會頤駿中心

頤駿中心於2007年6月正式運作，該中心的服務主要分為兩大部份，包括有日間護理及長者終身教育。日間護理主要為80名體弱長者提供日間照護，當中包括20名患有失智症的長者。而長者終身教育為長者提供各類的培訓及體適能鍛鍊，鼓勵他們持續學習，發揮潛能。另外，中心亦設有護老者支援服務和社區教育。

黑沙環明暉護養院

黑沙環明暉護養院於2007年開始逐步投入運作。在運作初期，收納一些經前嘉模聖母安老院評估及符合入住該院的院友，再逐步收納由本局轉介的輪候者入住。而黑沙環明暉護養院是其中一間推行本局中央輪候機制的先導院舍，該院共有168個宿位，全部經本局統一評估後安排入住。

長者教育資助計劃

本局透過特別津助，支持長者服務設施拓展各類教育活動，推動長者持續學習，充實及豐富老年生活的質素。各個設施開辦的教育項目內容十分豐富，當中包括有柔力球、舞蹈、健身操、手工、烹飪、科學常識、戲劇、繪畫、電腦、普通話、門球等27類不同類型的活動，體現了老有所為、老有所樂的精神。

4.3 活動發展

慶祝國際長者節活動-中國老年藝術團“紅葉風采”大型綜合表演

為了響應聯合國長者系列活動，本局於2007年11月13至15日邀請了中國老年藝術團來澳演出。是次大型綜合表演，除了邀請了國內的長者參與演出外，還安排了在過去三屆全澳長者舞蹈比賽中獲得優異成績的隊伍參與表演。該活動促進兩地長者的藝術活動交流，對本澳的老年文化活動中起到示範和促進的作用。同時，體現出“老有所為”的信念，以及讓本澳長者與市民有機會欣賞到內地長者的精湛演出，三場表演的觀眾人數合共3,000人。

“舞”出精彩人生

“睦鄰護老樂社區”系列活動

由本局與澳門明愛主辦、民政總署協辦。活動目的是喚醒市民建立良好的鄰里關係及互助精神的重要性，推動社會各界關注如何為長者建立相互關懷、共融的護老社區精神。該活動的內容包括鄰居小故事及睦鄰護老主題推廣日。參賽作品細緻地描述了與長者鄰居相處的點滴，十分具有啟發的作用。藉着護老小故事及推廣日，真摯地表達人際之間互助、關懷的情操及護老精神。

長者全程投入演出

5. 復康服務

5.1 個案工作
5.2 輔助設施的發展
5.3 活動的發展

復康服務

2007年復康服務處繼續積極開展各項復康工作，尤其在職業培訓方面的工作更顯突出。當中，本局透過展能藝術培訓提升殘疾人士對藝術的興趣，同時，開展職業技能培訓及就業輔導服務，協助殘疾人士克服障礙，豐富他們生活內涵及提升受僱的機會。另外，對殘疾分類、分級標準及殘疾評定系統開展專案研究方案。

全年工作重點

第二屆聘僱殘疾人士僱主嘉許計劃

本局與勞工事務局合辦了“第二屆聘僱殘疾人士僱主嘉許計劃”，目的是對聘用殘疾人士的商戶/機構/單位作出公開嘉許，並促進社會人士對殘疾人士就業能力的認同及支持，從而給予僱聘的機會。活動於2007年5至6月期間舉行，共收到50份提名表，經甄選後，有49間商戶/機構/單位符合條件而獲嘉許，嘉許儀式於2007年7月30日於復康服務綜合評估中心進行。

嘉賓與參與計劃的僱主合照

展能藝術培訓活動資助計劃

該計劃透過特別活動計劃津助的形式，推動復康機構積極參與，提升本澳殘疾人士對藝術興趣，發揮他們的想像力和創意。計劃由2006年12月到2007年8月期間進行，是次計劃共有12所復康機構參與，舉辦了24項有關展能藝術的培訓課程及小組活動，共有455節，參加人次達5,768人。而內容非常廣泛，如靜態的有手工藝班、繪畫班、陶瓷班及歌唱班等，而動態的有舞蹈班、話劇班及舞龍班等，主題多種多類，有部份活動亦都非常新穎，深受殘疾人士歡迎。

精神健康教育系列活動

是次系列活動是由本局邀請澳門扶康會怡樂軒作為協辦單位。活動分三個部份推行，活動形式包括講座、工作坊、大型綜合活動及社區教育等，舉辦日期由2007年10月至2008年4月期間進行。

自閉症人士服務拓展計劃

該計劃的目的是透過不同形式的宣傳及培訓活動，為復康機構提供自閉症的資訊，以加強復康界對自閉症的關注，並為本澳不同年齡層的自閉症人士提供更多元化及專業服務。而首階段本局邀請了香港痙攣協會為啟智中心舉辦“聯情繫意-發展自閉症幼兒的社交及溝通能力”系列培訓活動，實行早期介入的工作，使自閉症學童及其家庭獲得更適切和有效的專業服務。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殘疾分類與分級標準和殘疾評定系統專案研究方案

本局於2007年12月1日與中國康復研究中心簽署“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殘疾分類與分級標準和殘疾評定系統專案研究方案”，正式委託直屬中國殘疾人聯合會的事業單位－中國康復研究中心，根據現時澳門社會及復康服務的發展需要，並參照世界衛生組織制訂的標準及其應用要求，協助特區政府制訂適用於本澳的殘疾定義及殘疾分類、分級標準和殘疾評定系統，作為殘疾評估與數據統計的規範基準。

5.1 個案工作

本局復康服務處於2007年共處理個案187宗，涉及187人次，宗數較2006年減少了84宗，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基於教育制度的改革，本年本局沒有接獲特殊教育離校生的轉銜安排申請。而上述187宗個案當中新個案有86宗，舊個案有101宗。

（表 5.1）接案類別及數目

個案類別	接案數目 （人次）		成功申請服務數目（人次）
	2006	2007	2007
申請入住院舍	51	44	13
申請日間中心服務	167	106	60
申請暫住服務	1	1	1
離院/中心 / 轉院/中心	4	3	2
諮詢	0	1	1
處理服務對象生活適應問題/ 輔導工作	3	9	9
向司法當局提交社會報告	4	6	6
援助金續期 / 取消	9	9	9
其他	32	8	7
總數	271	187	108

全年187宗個案中，轉介來源有56宗來自本局各附屬單位，有40宗來自復康服務機構，有39宗來自教育暨青年局，有5宗來自其他政府部門，以及其餘47宗則來自其他單位、案主或其家人。

為了處理有關個案，2007年進行的面談、家訪、電話、書信及其他等共1,790次，較2006年減少了208次。

跨專業的個案評估工作

2007年復康服務綜合評估中心（評估中心）共處理了91宗評估服務個案，當中包括2007年接案的有79宗，而跟進2006年接案的有12宗。就服務產出方面，2007年評估中心共完成78宗個案，為服務使用者完成綜合評估及提供服務配置建議。

為跟進有關的綜合評估工作，該中心的跨專業團隊於2007年內共進行了285人次的專業評估，分別為臨床心理範疇73次、職業治療範疇77次、物理治療範疇65次以及語言治療範疇70次。

（表5.2）評估中心處理的評估服務個案數目

服務輸入	2006	2007
承接上年未完成的個案數	7	12
本年接案數	116	79
非復康範圍個案數	1	0
總數	124	91

（表5.3）評估中心完成評估服務個案數目

服務產出	2006	2007
本年完成評估報告的個案數	107	78
特殊原因終止評估服務而沒有完成報告的個案數	5	5
本年未完成（轉至下年跟進）的個案數	12	8
總數	124	91

5.2 輔助設施的發展

本局於2007年向25間復康服務範疇的社會服務機構提供財政津助與技術輔助，共提供1,233個服務名額，服務使用者人數共2,782人。

（表5.4）受定期津助的復康服務／設施

服務／設施類型	數目		服務名額	
	2006	2007	2006	2007
復康院舍	5	5	362	362
日間中心	8	9	392	409[1]
庇護工場／職訓中心／輔助就業中心	6	6	223	223
教育中心／學前教育中心	3	2	121	201[2]
復康巴士服務／護送服務	2	2	（不適用）	（不適用）
復康綜合服務中心 - 住宿服務 - 輔助就業服務 - 家長資源服務	1	1	38 24 14 無限額	38 24 14 無限額
總數	25	25	1,136	1,233

(1) 啟康中心搬遷及增加服務名額。

(2) 啟智中心及啟健中心合併並搬遷，增加服務名額。

（表5.1）設施使用者的類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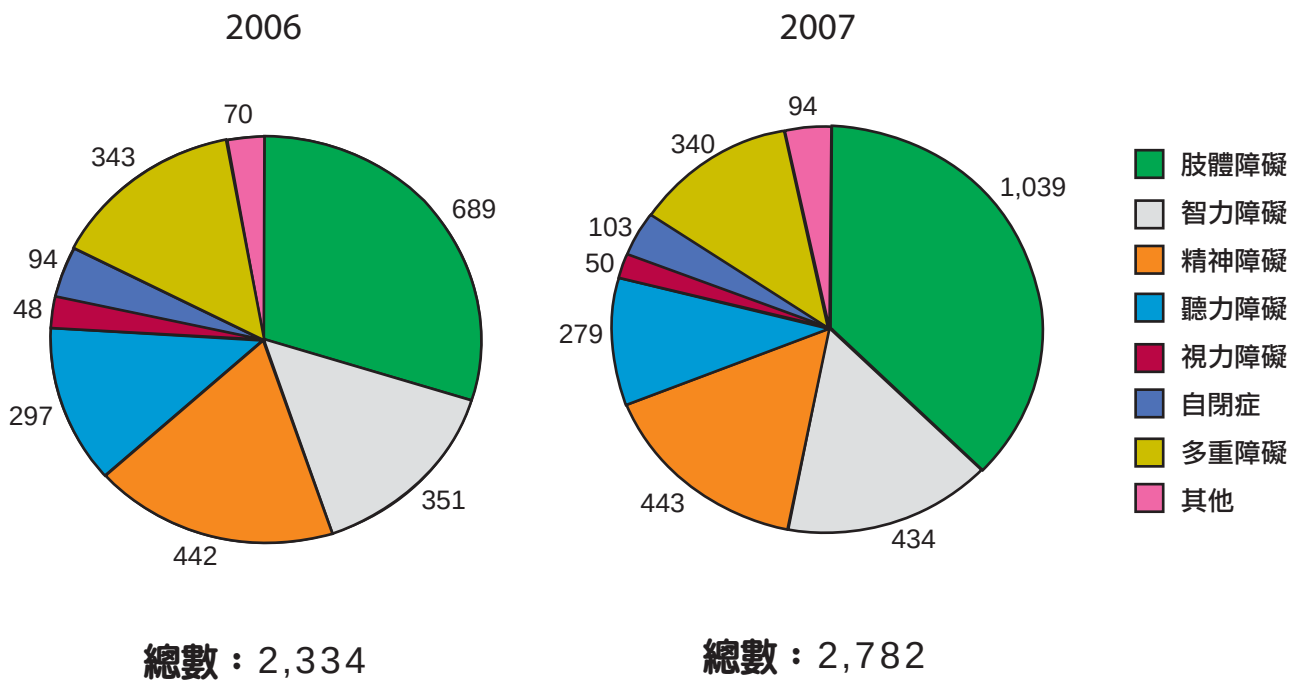

總數：2,334　　**總數**：2,782

成立澳門扶康會怡樂軒

本局以設施讓與的方式委託澳門扶康會承辦社區精神復康支援服務，名為“怡樂軒”，並將位於澳門北區的一個地方讓與該會，作為社區精神復康支援服務隊的固定用址。而有關工程事宜正在籌設中，考慮到服務需求的急切性，於2007年9月開始，“怡樂軒”暫時向澳門扶康會寶翠中心借用兩間工作室作為臨時辦公室之用，以為有需要的精神康復者提供服務。

津助增購復康巴士

澳門紅十字會的非緊急醫療愛心護送服務及澳門明愛復康巴士服務旨為本澳有需要的市民提供往返醫療場所與住所的接送服務。隨着服務需求的增加，本局分別津助紅十字會和明愛增購兩部及一部復康巴士，前者提供服務的車輛增加至6部（2部救護車及4部巴士），後者增加至2部，以緩和不斷增加的服務需求。上述兩單位目前正跟進新增車輛的購置及改裝工作，預計3部車輛均可於2008年內投入運作。

啟康中心搬遷

本局將黑沙環海邊馬路東華新村舊啟智中心用址，繼續讓與澳門弱智人士服務協會，作為遷移啟康中心之用。搬遷的工作已於2007年9月完成，並於2007年12月18日舉行新址啟用開幕禮。該中心之服務對象為16歲或以上之中、重度或以上智障人士，提供日常生活訓練及照顧等服務，服務名額為41名。

啟健中心及啟智中心合併

本局以設施讓與形式將松山晨運斜坡地段（原松山托兒所）交予澳門弱智人士服務協會用作開展一所學前特殊教育中心，用以合併該會原來的啟智中心及啟健中心。有關設施已於2007年2月正式投入運作，並以“啟智中心”為名，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學前特教服務，服務名額為162名。

5.3 活動的發展

國際復康日

2007年國際復康日活動分為兩部份，第一部份由18間民間團體主辦的“傷健共融成長心連心系列活動”，活動於2007年9月至12月期間進行。第二部份由6個政府部門及20間民間團體合辦的大型綜合活動，活動於2007年12月2日於塔石廣場進行，參與人數約有3,000人次。2007年的主題為“均等機會、全面參與”，當中亦注入了“展能藝術”的新元素，目的是讓大眾市民加深認識本澳的復康服務，以及推展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及藝術才華，藉此促進殘疾人士職業復康及加強傷健間之共融。

活動讓表演者發揮潛能

國際復康日攤位的一角

6. 防治藥物依賴服務

6.1 預防藥物濫用服務

6.2 戒毒復康服務

防治藥物依賴服務

2007年防治藥物依賴服務繼續穩健地發展，在預防及推廣活動方面不斷優化及積極拓展預防濫藥教育網絡，以及舉辦大型預防濫藥宣傳活動，提升預防濫藥教育的成效。戒毒復康服務繼續以優化服務及多元化發展為目標，積極完善及加強戒毒治療的質素，以強化治療成效，並着力開展預防各類傳染病在吸毒人群蔓延的工作。

6.1 預防藥物濫用服務

全年工作重點

提升健康生活教育中心的服務質素

在2007年持續強化健康生活教育的優質服務，開展哈樂Fans Club全年活動，並跟進有關健康生活教育課程的成效評估研究。

向本澳中學開展藥物教育課程

全面向本澳學校開展中學藥物教育課程“智Cool攻略”，在社區和邊境口岸加強宣傳的禁毒訊息，並推動更多青年團體參與青年禁毒活動獎勵計劃，以進一步拓展本澳預防濫藥教育網絡。

6.1.1 預防藥物濫用的推廣

健康生活教育中心

2007年有61間小學共20,673名幼高至小六學生參與上課活動，參與中文課程共47間，英文課程共8間，中文及英文課程都有參與則有1間，有2間是參與特教課程。另外，有3間是中文班及特教班課程，而隨堂老師則有812人次。另外，中心接待了18個團體共372人。

（圖6.1）近年學校及學生參與健康生活教育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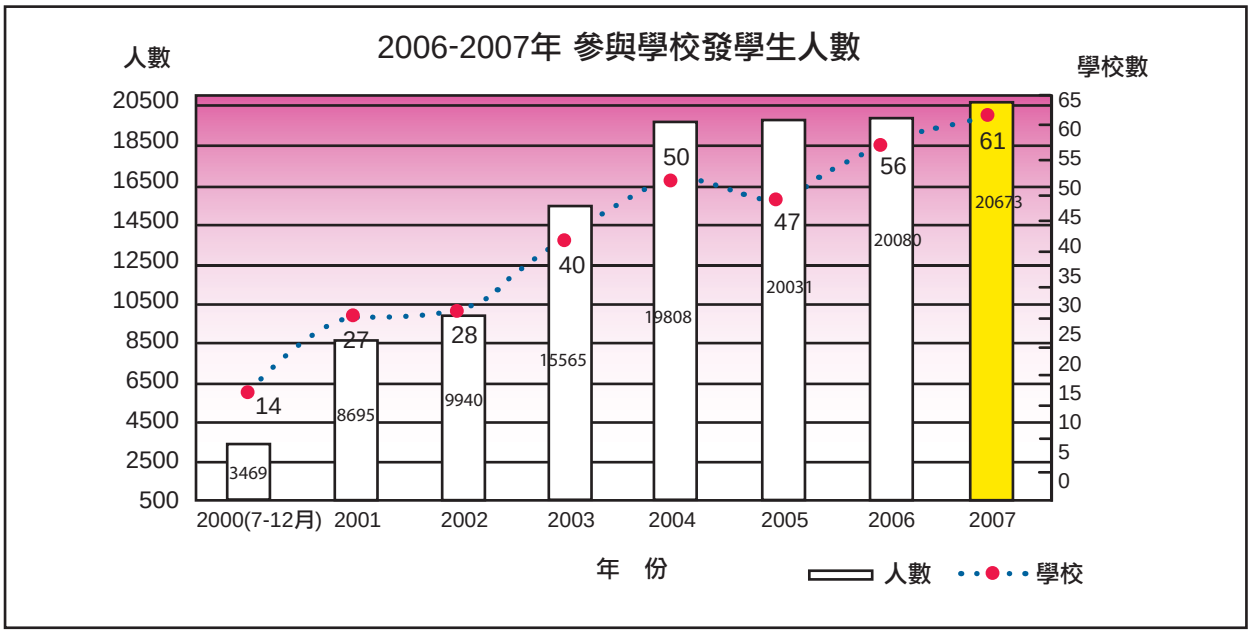

中心推廣活動

為強化健康生活教育中心的服務，於2007年分別舉辦了“巡迴拜訪學校老師”及“中心開放日”活動。“巡迴拜訪學校老師”活動拜訪了5間學校，共124名學校老師出席。而“中心開放日”已順利舉行，活動的目的是加強市民對中心的服務有更多了解，同時亦讓曾參加課程的學生有機會帶同家長一起參與中心的活動，藉此促進親子的溝通，參加人數約有300多人。

中心開放日場面熱鬧

哈樂Fans Club活動

哈樂Fans Club在2007年初共招募了102位小四至小六的學生成為會員，同年亦舉辦了三次活動，包括有會員聯歡聚會、參觀禁毒教育資源中心及哈樂Fans Club生活營，每次活動約有50名會員參與。透過三次的活動可讓會員不但加強人際溝通，亦能學習預防濫用藥物知識及健康的訊息，從而加強會員正面的人生價值觀。

齊齊來張大合照

一般禁毒講座/課程

禁毒講座為常用的禁毒教育形式之一，於2007年共為6,274人舉行了80次一般禁毒講座，包括學校、社區、專業人士及葡人社群講座。至於以教師、社工等專業人士為對象的預防藥物濫用培訓課程，在2007年共舉行了4次，有100人參加，期望透過深入和實務的培訓課程，擴大本地的預防網絡。

（表6.1）預防藥物濫用教育統計

活動類別	舉辦次數	參與人數
學校講座（中、小學生）	75	5,904
社區講座（青少年、家長）	5	370
專業人士培訓課程（教師、社工）	4	100
葡文社群講座	53	1,032
總數	137	7,406

中學藥物教育課程

智Cool攻略上課的情形

為了不斷提升預防濫藥教育的效能，積極發展專業、優質和系統化的藥物教育課程。近年陸續引進適用於中一至中三學生的預防濫藥課程－“智Cool攻略”。此套中學課程同樣以健康生活教育的理念，針對在青少年之間流行的藥物，分別以煙、酒精、大麻、搖頭丸及K仔等派對藥物為主題，採用有趣和互動的教學方式，並利用多媒體器材，除帶出藥物知識外，還包括解決問題、溝通、作決定及尋求協助等技巧的重要課題。

（表6.2）中學藥物教育課程統計

課程名稱/對象	學校數	班數	參與人數
吸煙多面睇/中一學生	16	94	3,762
Cool Teen有計/中二學生	16	85	3,345
無藥一樣Cool/中三學生	15	75	3,004
總數	18[1]	254	10,111

(1) 已扣除重複學校。

大型禁毒活動

＊ 國際禁毒日2007

為響應每年6月26日“國際禁毒日”，本局聯同相關的機構舉辦一系列活動，以加強市民認識及關心毒品問題，推廣預防濫用藥物的訊息。活動於祐漢公園舉行名為“健全社區，杜絕毒品”的嘉年華會，內容包括禁毒攤位展覽、開幕禮暨音樂會及禁毒巡遊響全城之電單車創意比賽，吸引場內約千名青少年和市民觀賞。

國際禁毒日活動內容豐富

禁毒日的閉幕活動於路環石排灣小型賽車場舉行，這是本局首次與民間戒毒機構合辦嶄新的禁毒活動“城市搜尋－禁毒之旅”，目的是讓參與者認識本澳的禁毒服務和設施，提升市民大眾對禁毒工作的支持和關注。而“禁毒之旅”汽車創意比賽活動，有近150人參與，主辦機構首次以此形式宣傳禁毒訊息，讓參賽者獲得全新的體驗，喚起更多家庭和年青人重視毒品對身體及社會造成的禍害。

＊ 無煙運動

為響應每年5月31日“世界無煙日”，本局與衛生局合作推行“無煙食肆”計劃，截至2007年底約50家食肆參與了該項計劃。在推行“無煙校園”方面，本局全力資助“澳門基督教青年會青年社區中心”開展為期一年的系列活動。包括在本澳16個中小學部內推行“校園無煙計劃”，透過駐校社工及相關人員在校內以多種形式的活動推廣無煙訊息，全年舉辦項目超過72次，服務達30,522人次。同時，亦舉辦了“無煙大使領袖訓練計劃”，參與學生共43人，在校內及校外透過領袖訓練及不同類型的無煙活動，參加者認識到吸煙的訊息，並肩負起無煙大使的責任，參與活動人數達到4,500人次。

6.1.2 推動民間禁毒活動

推動民間禁毒活動

本局於2007年繼續透過技術及財政援助方式，鼓勵和推動民間社團參與發展社區禁毒活動，以加強社區之預防濫藥工作，並持續向“澳門基督教青年會青年社區中心”提供固定及偶發性活動資助，以支持其營運及發展北區之服務。於2007年本局資助了5民間團體所舉辦的合共24項活動，內容以預防藥物濫用、禁煙和青少年成長為主題，資助金額合共澳門幣490,783元。

6.1.3 青年禁毒活動獎勵計劃

本局於2007年再度舉辦“青年禁毒活動獎勵計劃”，共有16個中葡青年社團加入是次計劃，合力於社區內籌辦及創作40項各類型的禁毒教育宣傳活動，當中動員1,000多名青年義工，共30,000人次參與。為了嘉許各參與的團體及讓市民了解年青人努力抗毒的成果，本局向參與的所有團體代表致送紀念品及頒發“最傑出禁毒活動”、“最具創意禁毒活動”及“最具組織活力”大獎。

青少年向毒品Say No

6.2 戒毒復康服務

全年工作重點

門診維持治療計劃

門診繼續以減低傷害為目標之維持治療計劃，採用丁丙諾非及美沙酮作為維持治療服務，延長在週末及假期的服務時間，為門診病人提供藥物治療。因應戒酒個案有上升趨勢，中心門診和住院部方面也積極展開這方面個案治療需要的服務。

提升住院服務的質素及工作成效

為加強住院服務的治療成功率，增加轉介民間機構接受長期治療的機會，住院部與民間機構仍保持不間斷的合作，為院友提供接院服務，同時推動民間戒毒院舍定期開辦小組工作聚會及前往民間機構作實地參觀服務，讓住院服務質素獲顯著提升。為提升戒毒治療服務的質素及ISO9001:2000質量管理系統持續發展，在2007年進行了1次內審工作。戒毒綜合服務中心亦於2007年危機應變小組的核心成員共召開了2次小組會議，而議程內容及決議則由專人負責跟進。

加強民間戒毒機構的軟硬件設施

在協助民間戒毒服務方面，對受資助機構的財政管理及會計管理系統，建立有效和嚴謹的財政及會計管理程序、跟進工作維修、服務技術支援和展開相關培訓工作。

全力支持及協助愛滋病委員會的工作

為預防愛滋病的蔓延，本局全力支持及協助愛滋病委員會的工作，主持及參與三個特殊工作小組，對美沙酮治療方案進行臨床評估及建議推行方案。為防止靜脈

注射者經共同針筒感染傳染病，對本澳推行各項減低傷害之工作進行了可行性評估及建議，並全力開展對感染愛滋病毒的吸毒病人提供特殊的治療、醫療轉介及社會工作援助。

加強對吸毒與HIV/AIDS等傳染疾病方面之防治工作

為加強對吸毒者傳染病之的檢測，2007年戒毒復康處為戒毒求助者安排各類醫療檢查共1,368次。另外，發現愛滋病感染個案由2006年的8名減少至2007年的1名，可見愛滋病在吸毒人群中擴散之趨勢有所下降。但有關問題仍然密切注視，各項措施將會不斷推出，以確保控制愛滋病的蔓延。在愛滋病的預防及控制工作上，不單涉及醫療衛生的問題，還牽涉到社會、法律、教育等多個領域，因此，為取得良好的成效，需要透過不同領域的公共部門、社團及組織，策劃及推動愛滋病的預防及控制工作，以遏止愛滋病的傳播。

6.2.1 個案工作

個案工作

2007年戒毒綜合服務中心門診部一共跟進349名戒毒者，當中有57名的新個案，較2006年略有下降。2007年提供的服務人次共29,771人次，較2006年上升19.7%。其中以護理服務較為多，較2006年上升了29.2%。

2007年新求助個案的特徵方面，與歷年的情況相似，其中仍然以成年人（30-34歲）、男性及吸服海洛英者為主。而女性求助個案與去年相若，仍然以本地女性求助個案為主。在求助年齡方面的比較，30歲以下的新求助者比例，與去年相若。

（圖6.2）門診部接待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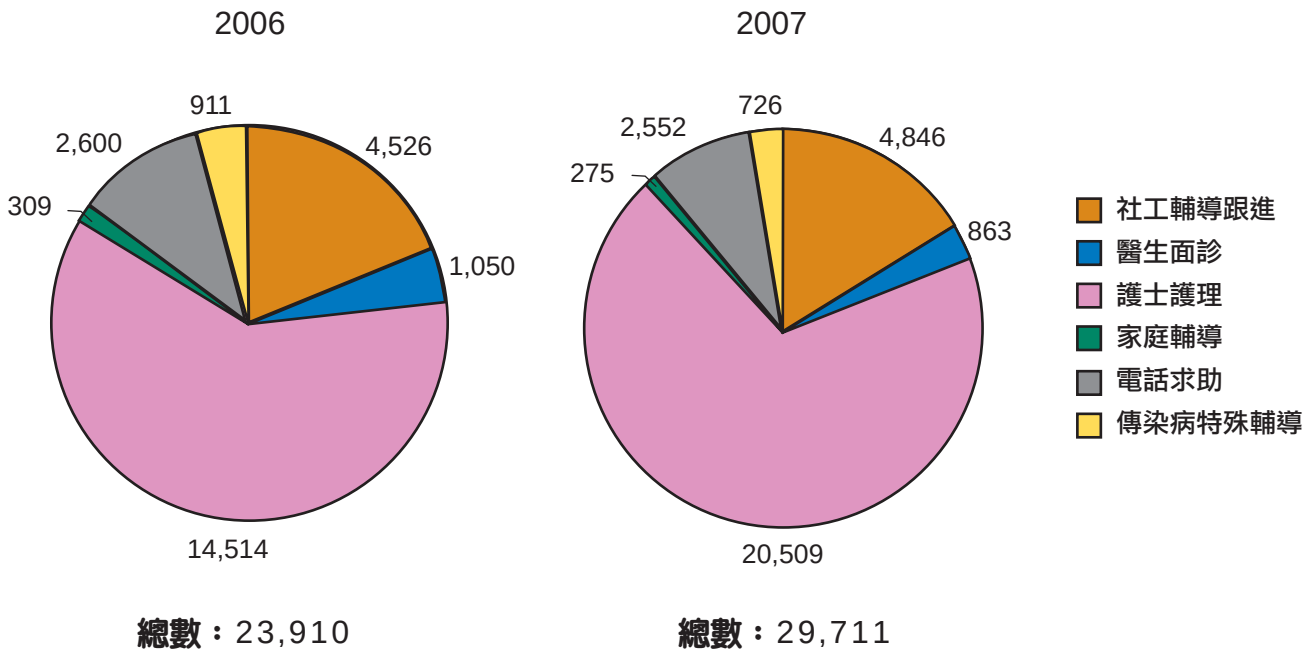

總數：23,910　　總數：29,711

6.2.2 輔助設施的發展

現時全澳共有5個非營利戒毒社團，提供宗教和非宗教式的戒毒復康服務，包括4間戒毒復康院舍、1間中途宿舍、2個戒毒外展服務、1個戒毒康復自助組織及1個戒煙服務。上述各類民間戒毒機構及慈善會在2007年對復康人士進行之輔助服務共有9,451人次。

（表6.3）受津助之民間戒毒機構

機構類型	間數		服務名額		服務使用者人數/人次	
	2006	2007	2006	2007	2006	2007
戒毒復康設施	5	5	70	70	123	108
戒毒外展服務	2	2	-	-	2,145	7,860
戒毒自助社團	1	1	-	-	117	117
戒煙服務	1	1	-	-	664	1,366
總數	9	9	70	70	3,049	9,451

澳門青年挑戰的新男子中心及女子中心

青年挑戰的新男子中心於2007年已完成天台防漏加固工程，並逐步完善新中心運作設備的配置工作。該機構的女子中心亦由氹仔的租賃單位搬回九澳原女子中心的設施，但因該設施多處牆身出現裂痕及建築物下沉，因此，2008年本局將為該設施進行維修加固及整治工程。

澳門基督教新生命團契

澳門基督教新生命團契外展部位於關閘馬路的外展部設施於2007年9月份被業主收回，加上原職外展部的資深工作人員相繼離任，故有關服務無法提供，因此該外展部於2007年12月已停止有關服務。

重光之家

重光之家中途宿舍因設施嚴重漏水問題而無法運作，需要對該設施進行整治工程的研究，機構已租賃一個三房一廳的單位，作為臨時中途宿舍的運作場地。

7. 社會服務設施的發展

7.1 受本局監管的社會福利服務及設施的狀況
7.2 社會服務設施的准照
7.3 社會服務設施的變動狀況
7.4 本局轄下的社會服務設施的運作情況

社會服務設施的發展

2007年社會服務設施/服務的數目較2006年增加3間，並因應市民對服務的訴求，適當調整及合併設施/服務。另外，本局繼續優化社會福利設施的服務模式，加強衛生醫護巡查，持續完善監管的工作，提升服務及設施的質素及水平。

7.1 受本局監管的社會福利服務及設施的狀況

2007年受本局監管之社會福利服務及設施共有190項 / 間，服務種類包括托兒所、兒童及青少年院舍、青少年外展服務中心、安老院舍、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獨居長者服務、長者日間中心、耆康中心、復康院舍、日間復康中心、庇護工場、職訓中心、教育中心/學前教育中心、復康綜合服務、復康巴士服務、評估中心、家庭服務中心、社區中心、臨時收容中心、輔導服務機構、新來澳人士服務、單親家庭服務、災民中心、戒毒復康院舍、預防藥物依賴服務、中途宿舍及戒毒外展服務等（見圖7.1）。

2007年共有153項/間即近八成的社會福利服務及設施受本局定期津助。

（圖7.1）全澳社會福利服務 / 設施之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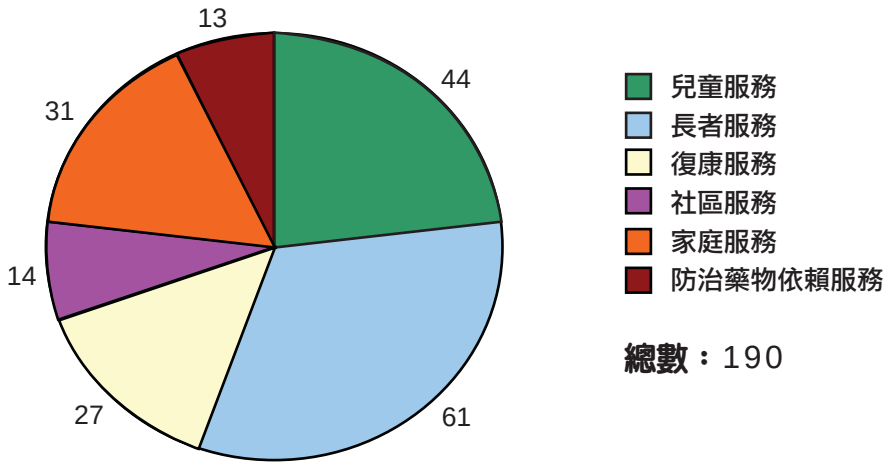

7.2 社會服務設施的准照

全年工作重點

消防系列工作

2007年社會設施管理暨准照處與消防局對21間重點設施（分別為18間安老院舍及3間傷殘人士院舍）、3間新成立設施（分別為1間托兒所、1間新安老院舍、1間家庭服務中心）及6間監管中的設施（分別為2間兒青院舍、1間戒毒人士院舍、1間老人中心、1間耆康中心及1間其他傷殘人士設施)，合共30間設施進行消防疏散演習。而准照處員工亦為本局轄下13個單位及79間社會服務設施進行的消防疏散演習。另外，本局聯同消防局為設施安排了一次消防講座，並對社會服務設施制定了消防工作指引，提醒設施人員在消防方面需要注意的事項。

傳染病預防工作

2007年本局建立了傳染病通報數據統計資料庫，每當接獲傳染病通報後，需作出跟進。同時，根據每月的數據，進行統計及分析。另外，亦加強了流行傳染病的教育及醫護巡查的工作。本局繼續安排前線員工、社會服務設施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接受流感疫苗注射。2007年9月，本澳及鄰近地區出現登革熱疫情，故為150間社會服務設施舉行了預防登革熱講座，並邀請衛生局疾病預防控制中心人員負責講解，並派發宣傳單張及資料，提升設施人員的預防意識。

加強醫護巡查工作

本局繼續聯同衛生局轄下各間衛生中心對部份社會服務設施進行聯合衛生巡查工作，設施包括托兒所、長者院舍、復康院舍、兒青院舍、其他住宿設施、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及復康日間設施，目的是加強監察有關設施的衛生狀況及加強其衛生意識。

7.2.1 社會服務設施的准照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局監管的設施共150間，當中8間防治藥物依賴服務設施目前雖未受第90/88/M號法令的規範，但社會設施管理暨准照處亦有向該等設施提供技術支援。在150間設施中，持有准照的有122間，持臨時運作許可的有10間，豁免申領准照的公營設施有3間，審核中已運作的設施則有15間（見表7.1）。

（表7.1）本澳社會服務設施的類別與准照狀況

設施類別	已獲准照	持臨時運作許可	審核中（已運作）	其他/不適用	總數
托兒所	33	0	0	0	33
兒童及青少年院舍	8	1	0	0	9
安老院舍	13	2	4	0	19
長者日間中心	7	2	0	1	10
耆康中心	23	0	0	1	24
傷殘人士院舍	2	0	3	0	5
其他傷殘人士設施	11	3	2	0	16
社區中心	22	1	1	0	24
其他設施	3	1	5	1	10
總數	122	10	15	3	150

7.3 社會服務設施的變動狀況

2007年獲發社會服務設施運作准照的有7間、獲發臨時運作許可的有9間，取消准照／要求停止運作的則有4間（見表7.2、7.3、7.4及7.5）。

（表7.2）發出准照

設施名稱	所屬類別	管理實體
澳門濠江中學附屬托兒所	托兒所	澳門濠江中學校教育協進會
母親會護理安老院	長者院舍	母親會
司打口家庭服務中心	社區中心	鮑斯高青年服務網絡
新口岸社區中心	社區中心	新口岸社區中心
澳門工會聯合總會北區綜合服務中心	社區中心	澳門工會聯合總會
澳門防止虐待兒童會護兒中心	社區中心	澳門防止虐待兒童會
婦聯勵苑	其他設施	澳門婦女聯合總會

（表7.3）發出首次臨時運作許可

設施名稱	所屬類別	管理實體
希望之泉	兒青院舍	希望之源
幸福安老院	長者院舍	幸福安老院有限公司
黑沙環明暉護養院	長者院舍	澳門明愛
司打口家庭服務中心	社區中心	鮑斯高青年服務網絡
澳門街坊總會樂駿中心	社區中心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
澳門街坊總會頤駿中心	長者日間中心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
啟康中心	復康中心	澳門弱智人士服務協會
啟智中心	復康中心	澳門弱智人士服務協會
駿居庭	其他設施	澳門明愛

（表7.4）取消准照 / 要求停止運作

設施名稱	所屬類別	管理實體	關閉的原因
嘉模聖母安老院	長者院舍	澳門明愛	轉型為黑沙環明暉護養院
啟健中心	復康中心	澳門弱智人士服務協會	合併為新啟智中心
啟智中心	復康中心	澳門弱智人士服務協會	合併為新啟智中心
希望之泉	兒青院舍	希望之源	搬遷為新希望之泉

（表7.5）審核中（已運作）/要求停止運作

設施名稱	所屬類別	管理實體	關閉的原因
重光之家	其他設施	新生命團契	重新裝修及規劃
新生命團契外展部	其他設施	新生命團契	設施用址及人員流失問題

7.4 本局轄下的社會服務設施的運作情況

社會設施管理暨准照處負責管理本局轄下的兩間社會服務設施（下環老人中心及筷子基耆康中心）。除協調和管理設施的行政工作外，亦會對設施所舉辦的活動和服務提供意見，以期能提供更切合服務對象所需的服務。

（表7.6）社工局轄下社會服務設施的服務使用者狀況

設施類別	2006	2007
下環老人中心	88	87
筷子基耆康中心	70	64
總數	158	151

8. 社會工作培訓及資源中心

8.1 本局人員的培訓
8.2 民間社會服務機構人員的培訓
8.3 本地區及本地區以外的會議
8.4 培訓資助
8.5 資源中心

社會工作培訓及資源中心

2007年本局對內培訓課程以“提高績效管理為核心”為主導，其次為個別員工提供針對性的培訓，以配合社會的迅速發展。而對外培訓則以“評估實踐及提高服務效能”這兩方面為培訓目標。

2007年本局為工作人員舉辦的課程共有18項，參加人數有624人次。而為民間社會服務機構人員舉辦的培訓課程則有28項，參加人數有1,627人次（見表8.1）。

（表8.1）人員培訓狀況

機構	課程項數		接受培訓人次	
	2006	2007	2006	2007
本局	28	18	545	624
民間社會服務機構	28	28	1,274	1,627
總數	56	46	1,819	2,251

8.1 本局人員的培訓

認識青少年情緒工作坊

為加強防治藥物依賴廳社工洞悉現今青少年情緒行為，提升對有抗拒行為的青少年的介入手法而開辦的課程，有15人參與。

課程有助提升員工認識青少年的情緒

和諧人際溝通工作坊

為提升家庭暨社區服務廳前線人員的人際溝通技巧，使在工作及處理個案時能有效建立和諧人際關係及掌握處理衝突的技巧，為個人及機構建立專業形象，參與人數共有63人。

課程以輕鬆互動的手法進行

長期照顧服務的規劃與發展

為配合本澳長期照顧體系的建構工作，協助社會互助廳長者服務處的技術人員掌握制訂及執行長者綜合照顧的規劃模式，邀請了香港老年學會醫生講授是次培訓課程，參與人數共有22人。

危機個案處理技巧工作坊

針對戒毒中心可能發生的危機事件，為防治藥物依賴廳的工作人員進行危機事件的模擬演習，增強濫用藥物所衍生危機的介入手法的知識培訓，邀請了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的專業導師負責教授，參與人數共有40人。

災難事故心理壓力解説會

為公眾人士消除事故後所引發的焦慮情緒，以及為發生大型災難後本局社工作好準備，邀請了香港社會福利署臨床心理學家為此解説會擔任導師，參與人數共28人。

學員與導師合照

8.2 民間社會服務機構人員的培訓

認識家庭暴力的評估及介入工作坊

是項工作坊旨在為家庭及社區服務的民間機構社工提高對家庭暴力的認識，增強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技巧。由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委派臨床心理學家擔任導師，參與人數共有36人。

工作坊完滿結束

第三屆澳門賭博輔導員證書訓練課程

為培訓民間機構的社工認識賭博對本澳社會及文化的影響，了解問題賭博的誘因及賭徒成癮的歷程，掌握問題賭徒及其家庭的輔導概念、介入手法及治療模式，了解因賭博帶來的債務處理的方法，由香港循道衛理中心及澳門理工學院分別委派專業導師負責，參與人數共有33人。

職業復康服務發展工作坊

由復康服務綜合評估中心舉辦是次工作坊，主講者為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團以及評估中心的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及語言治療師，對象為澳門智障成人復康服務機構的主管人員及專業範疇人員。工作坊的目的是加深本澳復康機構同工對職業復康之理解及探討如何在本澳推行與實踐相關之工作，參加人數為16人。

澳門社會工作者北京大學培訓課程

考慮到中國內地及澳門特區兩地的社會實況各異，尤其是在社會保障及社會工作事業方面的發展情況亦有所不同，為擴闊澳門特區社會工作專業人員的視野，使能了解中國內地各方面現況，本局自2005年開始與北京大學合辦“澳門社會工作者北京大學培訓課程”，於2007年3、5及11月繼續為民間機構社會工作者共舉行了三班課程，參與人數合共74人。

社會工作者在北京大學展開學習之旅

“關懷愛滋、愛多D”專業培訓課程

本局戒毒復康處為民間戒毒機構主管及工作人員等，舉辦第二期“關懷愛滋、愛多D”之專業工作培訓，透過課程達致深化機構的負責人及工作人員對HIV/AIDS的認識，從而提升院內管理及專業輔導技巧。

8.3 本地區及本地區以外的會議

2007世界華人老齡及痴呆症學術研討會

2007年3月8日至10日，長者服務處及社會設施管理暨准照處分別派代表往港參加由香港老年痴呆症協會主辦的“2007世界華人老齡及痴呆症學術研討會”。其目的是透過匯集各地在老年痴呆症領域方面的專家分享經驗及研究成果，加強對老年痴呆症的認識，以及早作預防及治療介入。

第50屆聯合國麻醉藥品委員會會議

本局局長及防治藥物依賴廳廳長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份，出席了2007年3月12日至16日在維也納舉行之“第50屆聯合國麻醉藥品委員會會議”。國家代表團由中國常駐維也納特命全權大使及國家公安部禁毒局副秘書長率領。在本屆會議，麻委會專題辯論有關前體化學品管制面臨的新挑戰，包括用於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苯丙胺、“搖頭丸”、海洛英、可卡因以及其他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的轉移和販運新趨勢交流訊息。

第22屆IFNGO會議

第22屆IFNGO（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Non-Government Organisations for the Prevention of Drug and Substance Abuse 預防藥物與物質濫用非政府組織國際聯盟）世界會議於2007年5月14日至18日期間在澳門舉行，參與是次會議共

有205人，當中包括來自世界各地超過36位專家學者及20多個國家代表出席，並圍繞“毒品非兒戲”和“完整家庭杜絕毒品”的主題進行交流研討，重點是為建立健康家庭，擺脫濫用藥物，以及就預防青少年濫藥問題作深入探討。

來自世界各地專家及學者發言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之亞太區域會議

2007年6月27日至29日，兒青處派出代表出席澳亞舉行的“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之亞太區域會議”，會議是讓亞太區域的公約締約國介紹海牙國際私法公約與保護兒童相關公約在亞太地區的發展及所遇到的困難，分享實際的運作情況及向尚未加入成為締約國的亞太區域國家推廣海牙國際私法公約與保護兒童相關公約。

在家庭轉變中人口老齡化對社會，健康及經濟影響研討會

2007年7月25日至27日期間，社會互助廳技術顧問與長者服務處處長參加了在泰國曼谷舉行的“在家庭轉變中人口老齡化對社會，健康及經濟影響研討會”，專注討論一些與長者支援服務的政策發展，照護者的支援及長者的社會融合等特殊事項及近期政策。

全國藥物濫用防治研討會

由本局主辦、中國藥物濫用防治協會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合辦的“2007年全國藥物濫用防治研討會議”於9月18及19日在置地廣場酒店舉行，會議增進了內地、香港及本澳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及工作人員的交流，促進合作機遇，亦有助推動彼此在相關範疇的服務水平及成效。本屆會議約有200人參加，會議主題為“優化防治、共享科研、加強康復、降低危害”。

嘉賓主持簡單而隆重的開幕儀式

聯合國亞太區經社委老齡問題高層會議

2007年10月9日至11日期間，本局與聯合國亞太區經社委員會合辦“聯合國亞太區經社委老齡問題高層會議”(MIPAA)，各地區代表因應在馬德里舉行的“第二屆世界老齡化問題大會”後續工作及“亞太區老齡行動澳門計劃”滙報其執行狀況，倡導全球關注老齡化問題及推動長者服務的積極發展。

第五屆世界華人地區長期照顧會議

2007年10月25日至28日，本局派出代表出席在中國北京舉行的“第五屆世界華人地區長期照顧會議”，會議的主題為：探索長期照護前沿問題－農村與城市、社區與機構照護，分別從社區照護、資金支援、照護質量評估、農村老人照護和失智老人照護等五個方面進行學術研討。

8.4 培訓資助

獎學金

2007年開始終止與教育暨青年局學生福利基金之合作協議，採用另一方式發放，改與澳門理工學院合作，向社會工作課程各級一名成績最優秀的學生發放獎學金，第一及第二年級各一名發放澳門幣5,000元；第三及第四年級各一名發放澳門幣10,000元；全年合共向四名最優秀的學生發放了澳門幣30,000元以資鼓勵。

實習計劃

每年本局為社會工作學系的學生提供實習或見習機會。2007年有一名領取本局獎學金的學員，於暑假期間到本局轄下的研究暨計劃廳進行22個工作天的見習。此外，澳門理工學院有三名實習生在本局花地瑪堂區社會工作中心進行實習。

8.5 資源中心

本局轄下的視聽中心屬專門的小型資源中心，主要匯集與社會福利服務有關的書籍及多媒體產品。2007年視聽中心共約有圖書及多媒體資料7,147冊/項。另外，中心持續蒐集與社會服務相關的剪報資料，匯集成冊及建立電腦資料庫。2007年視聽中心全年的使用者有1,307人次，借書有678人次。(見表8.2)

（表8.2）視聽中心使用狀況

服務類別	2006	2007
使用者人數	1,177	1,307
借書人數	549	678
發出借書證	-	1

禁毒教育資源中心

禁毒教育資源中心開設的目的，是為加強對預防藥物濫用信息的推廣，促進禁毒教育工作的普及，讓市民有多一個途徑取得禁毒的資訊。2007年自行到訪中心、社團、以及學校安排前往的參觀者合共有174人次。另一方面，中心亦不斷增添與禁毒主題有關的書刊、教具，以滿足使用者的需求。另為將禁毒信息更廣泛流傳，中心定期出版《通訊》，並在2007年全新製了有關宣傳毒品禍害的單張，向學校、社團及社會服務機構派發。

9. 社會研究、立法及資訊出版

9.1 社會研究
9.2 立法
9.3 資訊及出版

社會研究、立法及資訊出版

9.1 社會研究

* 2006年年底至2007年期間，再度委托澳門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研究中心及聖公會澳門社會服務處開展同類型的調查，追蹤近年青少年濫藥之趨勢變化。是項調查結果及分析報告已對外公佈及派發。

* 委託澳門大學博彩研究所，展開有關“澳門居民參與博彩活動”的研究，期望能加強掌握該問題在社區發展的動向，並據此而制訂針對性的社區教育活動。

* 為評估社區就業輔助計劃及積極人生服務計劃的成效，本局委託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進行相關研究，結果顯示透過上述計劃，可提升參與者的就業動機、增強其工作自信心、責任心及對就業市場的了解。另外，參與者普遍認同服務計劃有助其確定工作的需要、認同自力更生價值，對獲得社會認同及改善家庭關係有正面效益。

9.2 立法

* 《向處於經濟貧乏狀況的個人及家團發放援助金制度》（第6/2007號行政法規）於2007年4月2日公佈生效，此一行政法規取代了以往所採用的內部規章。藉著此行政法規的生效，增加了本局處理援助金申請及發放事宜的透明度，尤其是發放條件、程序等方面的內容。

* 長者事務委員會於2007年11月12日透過第307/2007行政長官批示設立。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促進長者福祉、綜合生活素質和社會共融而訂定的目標、策略、政策、措施和行動發表意見。

* 在防治家庭暴力立法方面，2007年年底落實了由法務局與本局合作開展是項立法項目。

* 本局繼續就修訂第5/91/M號法例《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的法律制度》，主要就該法律草案中第二十四條第二款（五）項所指“有藥癮嫌犯一毒品使用量”方面，派員參加工作小組並提供專業意見。該工作小組分別參考了國際及鄰近地區所提供的數據，並結合本澳社會的實際情況進行探討。

9.3 資訊及出版

為了讓本澳市民認識本局所提供的服務及宣傳各類型主題活動，在2007年本局一共印製了約21萬份宣傳品，較2006年的33萬份減少了66%，主要原因是減少了印製賀年宣傳品所致。

在2007年本局繼續製作電視宣傳片、電台廣告、巴士車身及螢幕廣告，其中包括以防止家庭暴力、問題賭博、禁毒及精神健康為題的服務及訊息，以加強預防教育的效力及力度。

除了透過宣傳品推廣本局所提供的服務外，亦會透過互聯網發佈最新動向及活動消息，提供的訊息包括服務介紹、社會服務設施資料、統計資料、出版刊物及表格下載服務等。

（表9.1）社工局及其轄下單位印製的各種宣傳品

內容	單張	海報	封套	貼紙	書刊	其他
家庭生活教育系列	12,000					
健康生活教育	12,000	2,000			1,000	
認識毒品 遠離毒害	10,000					
珍惜生命 遠離毒品	5,000					
工作間禁毒海報		500				
國際禁毒日		800		1,200		3,000
2007青年禁毒活動獎勵計劃		300				300
居澳生活錦囊					20,000	
哈樂日記簿					40,000	
哈樂揮春						55,000
經濟援助	10,000					
領取援助金長者及長期無工作能力人士	5,000					
防火預防指引	4,000	400				
2007年國際長者節		250				
頤老咭	10,000	500				
“紅葉風采”活動		200				
社會設施管理暨准照處宣傳單張	2,000					
復康服務處宣傳單張	2,000					
社區支援計劃	2,000					
電話輔導熱線		500				
服務承諾			500			
服務質素持續改進基線研究報告諮詢文件					200	
復康服務綜合評估中心『通訊』					2,000	
2007年國際復康日海報		500				
第二屆聘僱殘疾人士僱主嘉許計劃		1,000				
精神健康教育計劃						1,000
社工局2006年度工作報告					1,200	
其他						800
總數	74,000	6,950	500	1,200	64,400	60,100

10. 行政及資源管理

10.1 財政預算及實支情況
10.2 人力資源的狀況與發展
10.3 系統資訊化
10.4 本局物業維修及修葺
10.5 對社會服務機構/社團的津助
10.6 優化服務計劃

行政及資源管理

10.1 財政預算及實支情況

2007年“本身預算”和“政府投資及發展計劃”的預算總金額為澳門幣901,815,848.66元，較2006年的澳門幣764,381,018.26元增加了17.98%。而上述兩項財政預算的實際開支為澳門幣672,050,852.08元，整體實現率74.52%（見表10.1）。

（表10.1）按財政來源的預算及實支項目

項目 \ 年份		2006	2007
本身預算	預算	716,638,018.26	861,815,848.66
	實支	588,568,954.55	662,479,299.08
	實現率	82.13%	76.87%
政府投資及發展計劃	預算	47,743,000.00	40,000,000.00
	實支	42,142,616.06	9,571,553.00
	實現率	88.27%	23.93%
合 計	預算	764,381,018.26	901,815,848.66
	實支	630,711,570.61	672,050,852.08
	實現率	82.51%	74.52%

按性質而言，本身預算的資源運用分佈在“社會服務範疇內之開支”、“屬下部門的運作及投資費用”及“轉帳往公營部門”三大項目，總開支為澳門幣662,479,299.08元，較2006年的澳門幣588,568,954.55元，增加了12.56%（見表10.2）。

（表10.2）本身預算-組別費用發展

名稱	2006	2007	增長率
1. 社會服務範疇內之開支	446,089,274.75	506,873,688.80	13.63%
給予民間機構的財政資助	201,149,429.90	236,966,236.20	17.81%
給予個人及家庭的財政援助	184,426,413.20	203,297,874.40	10.23%
敬老金	52,182,281.76	62,220,000.00	19.24%
社工局轄下之社會設施	1,930,132.50	2,212,816.37	14.65%
給予學童之膳食補助	375,484.70	-	-100.00%
社區活動及為市民提供的其他服務	2,778,974.54	684,885.47	-75.35%
對社會範疇工作人員的培訓	1,994,647.75	1,330,080.76	-33.32%
國際組織之會員費及捐款	1,251,910.40	161,795.60	-87.00%
2. 屬下單位的運作及投資費用	129,052,701.80	138,992,171.28	7.70%
人員	102,299,853.80	110,280,864.50	7.80%
資產及勞務	26,345,758.00	23,500,463.28	-10.80%
投資費用	407,090.00	5,210,843.50	1,180.00%
3. 轉帳往公營部門	13,426,978.00	16,613,439.00	23.73%
合計	588,568,954.55	662,479,299.08	12.56%

2007年的“社會服務範疇內之開支”增長率為13.63%。在2007年，因應本澳經濟持續發展，人力資源日趨緊張及通脹壓力急增，本局增加對民間機構的財政津助。另外，針對社會服務機構所面對人員流失日趨嚴重的情況，本局採取短期措施，向受資助的社會服務機構發放的特別津貼。

為舒解領取援助金受助家庭的經濟壓力及改善其生活水平，特區政府由2007年4月起調升最低維生指數的金額，平均加幅為25%。本局亦向受援助的家庭及個人額外發放相等於一個月金額的特別補助。另外，“敬老金”的發放金額亦由每宗澳門幣1,500元調升至澳門幣1,800元。

在2007年度延續對公共機構及民間社會範疇工作人員的專業培訓工作，包括各種專業培訓、交流研討會及會議，以及為不同職能範疇的社工開辦各種證書課程。

“國際組織之會員費及捐款”主要是向“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就家庭及社會福利範疇所舉辦的2007/2008年度系列活動而作出的捐款。全年開支合共澳門幣161,795.60元。

10.2 人力資源的狀況與發展

2007年本局的工作人員數目共371名，較2006年的370名增加了1名。人員的正常離職、入職及3名人員申請短期無薪假。在2007年，有2名技術顧問、2名高級資訊技術員、5名技術員及7名護士入職。另外有1名高級技術員自短期無薪假回任及3名高級技術員被其他政府部門徵用。另外，有2名高級技術員、1名技術員、3名技術輔導員、1名助理技術員、2名行政人員及2名助理員離職。

員工的特質及其分佈

在371名員工當中，有230名持高等教育的學歷，佔總數的62%，比2006年上升了2.3%。

在2007年本局高級技術員/同級人數為83人，且具有大學或以上學歷。技術員/同級人數為73人，其中48人具有學士或以上學歷。

（圖10.1）社工局人員的聘用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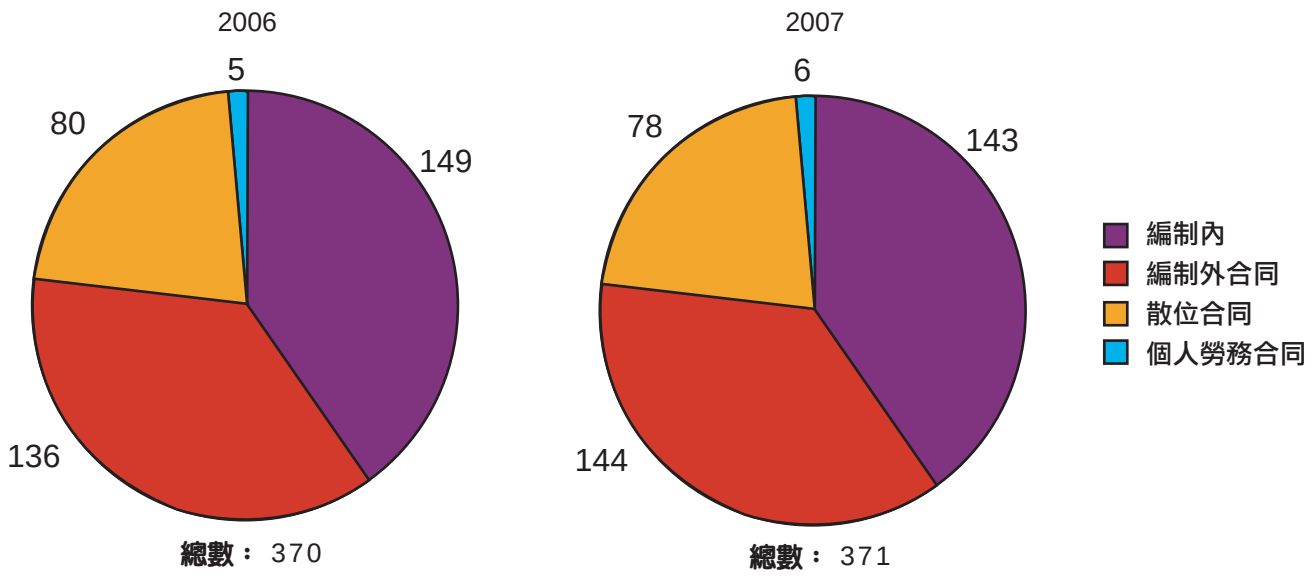

（圖10.2）按工作單位的員工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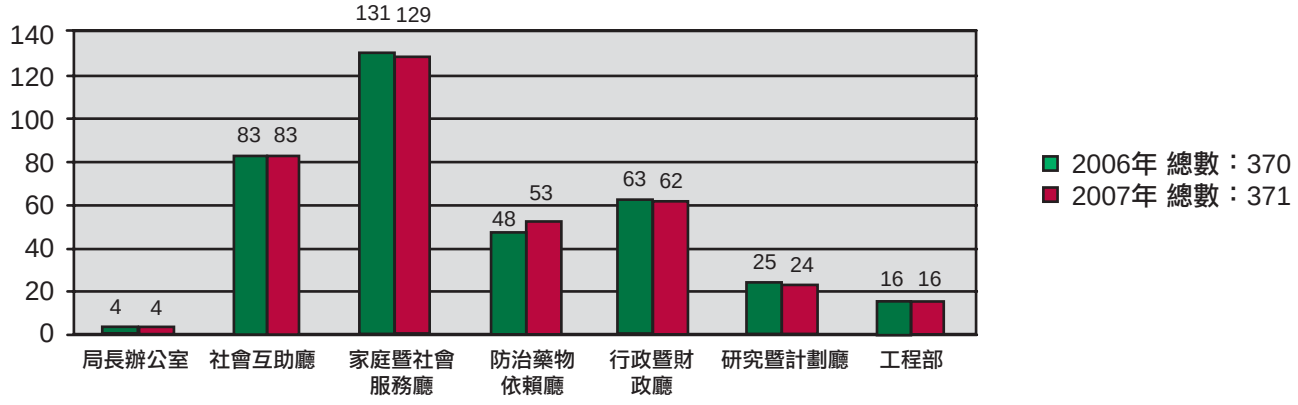

（圖10.3）按職能組別的員工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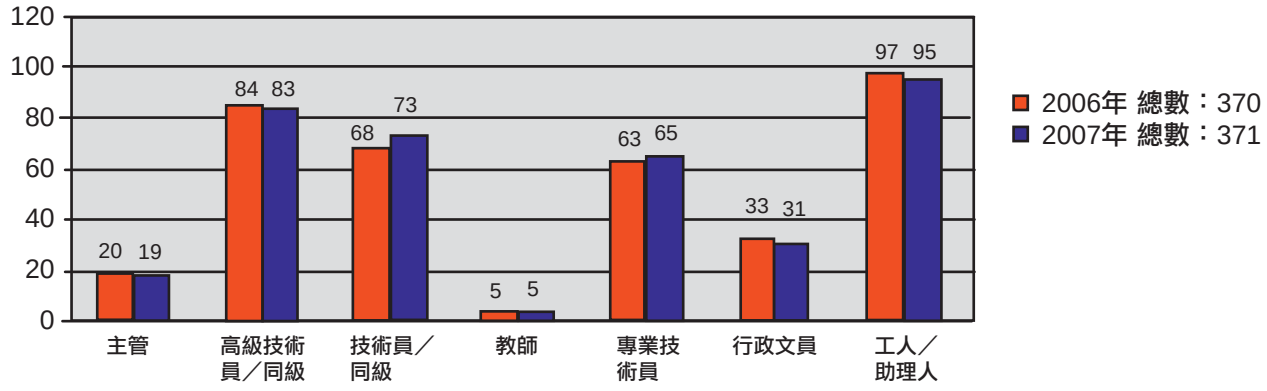

（圖10.4）員工學歷的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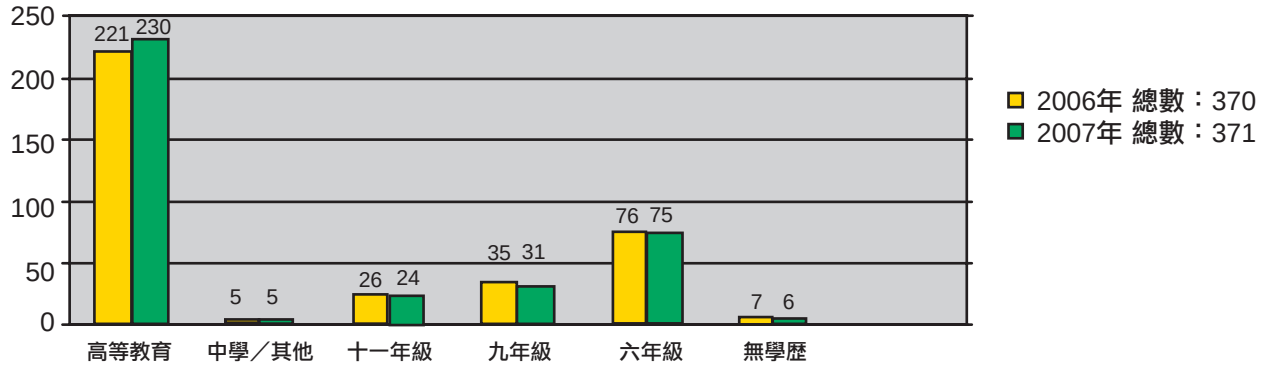

在371名員工當中，女性較多，佔65%，男性佔35%。總體年齡多介乎41-50歲，佔總人數的34.2%（見表10.3）。

（表10.3）年齡結構與性別的分佈

性別 / 年齡	男性	女性	總數
21-25	1	7	8
26-30	12	37	49
31-35	21	37	58
36-40	20	36	56
41-45	21	39	60
46-50	27	39	66
51-55	15	28	43
56-60	10	13	23
>=61	3	5	8
總數	130	241	371

10.3 系統資訊化

本局繼續開發資訊系統及優化系統的工作，其中包括“工作計劃項目管理系統”、“戒毒中心門診資訊管理系統”及“敬老金發放資訊系統”等，使本局人員在工作上大大減省時間，更能提升工作效率。同時，本局透過互聯網或內聯網，讓更多非資訊人員可以即時及更容易參與新網頁的更新工作，操作模式更具透明度，而行政效率亦有所提升。

工作計劃項目管理系統

本局人員一向以來使用“微軟辦公室軟件”編寫年度工作計劃項目，由於資料較分散，負責統籌人員需耗用很多時間把資料合併及整理，才能編制一份完整的年度工作計劃項目清單。透過建立工作計劃項目資訊系統，讓本局人員以內聯網為工

作平台建立工作計劃項目並跟進其執行狀況。用戶輸入的資料會在系統即時呈現，減少文件交收步驟，及統籌人員整理資料的工作時間，並可作輔助工具讓有關人員更快捷得出統計分析數據。而工作計劃項目的記錄可作永久保存。

志毅軒問題賭博輔導服務網頁

為了更有效傳遞賭博問題的訊息，達到多元化的宣傳效果，向社會傳遞正面的訊息。本局透過互聯網，聯繫個人及家庭，讓有需要人士隨時隨地獲取資訊。志毅軒問題賭博輔導服務網頁在2007年7月正式啟用，具有跨越地域、國界的效能，是一種十分有效的訊息傳播媒介。

社會服務設施指南資料庫

社會服務設施指南是記錄澳門社會服務設施的資料庫。一直以來缺乏完整的資訊系統支援，以及沒有資料輸入界面，資料更新更見困難。現本局更新建立網頁化的界面，使資料更新操作變得透明化，讓本局相關人員可透過簡單的操作完成更新社會服務設施指南的資料。日後可以把資料更新的工作伸延至本局各個工作單位。

戒毒中心門診資訊管理系統

戒毒中心缺乏一套完整的資訊系統支援其日常運作，以致無法為病人建立全面的電子病歷檔案記錄。為提高中心的服務水準，有必要實施中心各項日常事務的電腦化操作，方便跟進戒毒中心提供給病人的各項服務。在2007年訂定了一項開發戒毒門診中心系統的計劃，建立具有門診登記、配藥、病歷、社工記錄、藥物倉庫管理等一系列功能的資訊系統，令戒毒中心從長期以來以人手處理日常事務的工作模式轉變成全面的電腦化操作模式，可以更有系統及有效率為病人提供服務。

社會保障基金受益人轉回

為配合新援助金法規的生效，社會保障基金已於2007年7月份將其負責處理救濟金受益人的工作過渡到本局，由本局負責繼續發放援助金。為有序處理社會保障基金受益人過渡到本局的工作，本局相關部門於2007年年初設立了管理程序，逐步收集及建立從社會保障基金轉回之受益人基本資料，使得受益人在轉回後能夠順利透過銀行轉帳及到戶派發的方式領取援助金。由於社會保障基金的救濟金轉由本局直接發放，減省了過往兩個政府部門之間為協助處理社會保障基金發放救濟金所需的資料傳遞工作步驟。

敬老金發放資訊系統

本局自2005年開始發放敬老金，並開發了處理敬老金的資訊系統供工作人員使用。為更有效查閱及處理敬老金資料並擴大其應用範圍，資訊人員在2007年建立了全新的敬老金網頁化資訊系統，讓敬老金小組人員透過內聯網查詢及更新敬老金資料。

10.4 本局物業維修及修葺

2007年度本局進行的物業維修及修葺工程，共耗資澳門幣9,098,707.00元。當中涉及工程如下：

本局轄下各單位進行的有8宗，費用合共澳門幣1,180,479.00元；

為運作中/在建中的社會服務設施進行的修繕工程有25宗，涉款澳門幣7,918,228.00元。

10.5 對社會服務機構 / 社團的津助

給予民間社會服務機構/社團的財政資助可分為定期津助、偶發性津助及資本轉移三類。2007年度總金額為澳門幣236,966,236.20元。當中，定期津助

比對上一年度上升了24.09%，而偶發性津助及資本轉移則分別減少3.37%和33.79%。

（表10.4）向本澳社會機構／社團的定期津助情況

服務類別	資助金額
社會互助團體	16,293,658.00
兒青服務	57,311,474.00
托兒所	28,446,652.00
兒童及青少年院舍	21,964,389.00
青少年外展服務	6,900,433.00
長者服務	64,418,534.20
安老院舍	35,574,074.20
長者日間中心	6,473,517.00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5,732,554.00
耆康中心	9,995,070.00
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	6,180,623.00
獨居老人服務	462,696.00
復康服務	45,372,132.60
復康院舍	18,833,166.60
日間中心	11,034,202.00
庇護工場	4,988,376.00
職訓中心	3,339,281.00
教育中心／學前教育中心	2,411,285.00
復康巴士	2,627,768.00
綜合服務	2,138,054.00
社區服務	9,430,620.00
社區中心	9,430,620.00
家庭服務	13,189,648.60
家庭服務中心	5,119,709.00
臨時收容中心	3,849,906.00
輔導服務機構	440,544.00
新來澳人士服務	1,337,933.60
單親網絡互助服務	2,441,556.00
防治藥物依賴服務	8,434,703.00
戒毒復康院舍	5,180,495.00
戒毒外展服務	880,899.00
中途宿舍	696,683.00
預防藥物依賴服務	1,676,626.00
總數	214,450,770.40

（表10.5）向本澳社會機構／社團的偶發性津助情況

服務範疇	資助金額
兒青服務	5,103,018.60
長者服務	4,573,090.20
復康服務	5,591,064.60
防治藥物依賴服務	1,866,785.00
家庭及社區服務	2,108,667.00
福利社團	2,780,779.00
其他社會服務範疇	970,134.50
總數	22,993,538.90

10.6 優化服務計劃

2007年投訴機制服務共收到96宗個案，包括有投訴、建議、舉報、求助及表揚等，較2006年減少了40宗。ISO審核及認證工作繼續按時間表如期進行。市民滿意度及服務承諾在原有基礎上，進一步完善及深化工作。而行政程序優化推行效果理想，行政優化項目合共30項。

投訴機制

2007年投訴機制服務共收到96宗個案，與2006年136宗個案數字相比減少了29.4%。2007年共接獲44宗投訴個案，較2006年的71宗下降了38%。在受監管機構運作及人員方面的投訴案件約佔一半比例，反映服務使用者對使用服務質素的要求。求助個案則由2006年的33宗，增加至2007年的41宗，以居住問題的求助個案佔較多，反映住屋是最困擾普羅大眾民生的問題。

ISO 9001:2000品質管理體系認證

本局戒毒復康處戒毒綜合服務中心住院部於2005年考獲“ISO 9001:2000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後每年持續進行跟蹤評審及內部質量審核，分別於2007年3月

及11月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太平洋有限公司”之跟蹤評審及本局內審小組之內部質量審核。此外，社會設施管理暨准照處亦於2007年6月中開始推行ISO認證籌備工作，完成第一階段“系統評估”後，於10月中開展了第二階段工作，包括“體系建立與文件編寫”及“體系實施與審核”，2008年將繼續跟進ISO審核及認證等工作。

市民滿意度評估計劃

“市民滿意度評估”計劃已推行四載，各服務單位均能全面掌握及處理問卷調查的檢討報告，並因應實際情況持續提升及改善服務素質，回應市民大眾的需要。根據2007年度統計數據資料顯示，滿意度介乎62.5%至97.5%之間，其中以“收養服務”顧客調查之滿意度評分最高，其次是“健康生活教育課程”、“Cool Teen有計”（教師問卷）及“吸煙多面睇”（教師問卷），分別為96.4%、95.5%及94.6%，復康服務處“輔助機構服務滿意度調查”之滿意度評分則稍低，為62.5%，其餘項目則在75.1%或以上。整體而言，2007年度之市民滿意度頗為理想，市民大眾一般對本局所提供之服務感到滿意。

服務承諾

為了擴闊對市民服務承諾的範疇，本局轄下各單位每年均會對各個服務承諾項目作出了全面的檢討及改善，了解各單位推行服務承諾之狀況及困難，並適當調整現有服務承諾內容，提升工作效率及持續進行優化工作，從而整體提升本局之服務水平。至2007年底，本局推行之服務承諾項目共66項，其中核心及非核心之服務項目為46及20項，2007年全部服務承諾項目均能超標完成，整體表現十分理想。根據第69/2007號行政長官批示，所有已推行服務承諾計劃的公共部門和實體在2009年1月1日前必須取得公共服務評審委員會的認可，故服務承諾小組於2007年底籌備解釋會及相關的工作。

行政優化

為配合特區政府行政改革的施政理念，提高行政效率，完善內部運作，行政程序優化是必須持之以恆地推行的。回顧本局過去一年推行行政程序優化的情況，運作尚算良好，亦能達到預期效果，推行的行政優化項目合共30項。截至2007年12月已基本完成行政優化工作，當中17項已按新的流程開展工作，其餘的項目，除了1項屬暫時擱置外，將轉移至2008年繼續優化的跟進工作。

I. 附錄

附錄

二〇〇七 年全澳社會福利服務/設施一覽表

家庭服務

社會工作中心		性質	資助情況	持牌情況
1	風順堂及大堂區社會工作中心(南區)	公營	公營	豁免
2	聖安多尼堂及望德堂區社會工作中心(中區)	公營	公營	豁免
3	花地瑪堂區社會工作中心(台山區)	公營	公營	豁免
4	青洲區社會工作中心	公營	公營	豁免
5	氹仔及路環區社會工作中心(離島區)	公營	公營	豁免
6	家庭輔導辦公室	公營	公營	豁免

家庭服務中心		性質	資助情況	持牌情況
1	澳門街坊總會家庭服務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2	澳門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社會服務處建華家庭服務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3	婦聯家庭服務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4	離島婦女互助會家庭服務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5	澳門明愛中心家庭服務部	非營利	資助	不適用
6	婦聯北區家庭服務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7	澳門天主教美滿家庭協進會婚姻家庭輔導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8	善牧會婦女互助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9	澳門防止虐待兒童會護兒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10	司打口家庭服務中心[1]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11	明愛婦女中心	非營利	非資助	不適用

[1] 司打口家庭服務中心於十月份投入運作。

臨時收容中心		性質	資助情況	持牌情況
1	善牧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2	駿居庭（前名：澳門露宿者中心）[2]	非營利	資助	臨時運作許可
3	婦聯勵苑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4	「仁愛之家」臨時婦女收容中心	非營利	非資助	持牌

[2] 駿居庭於九月份投入運作。

輔導服務機構		性質	資助情況	持牌情況
1	『志毅軒』問題賭博輔導中心	公營	公營	不適用
2	澳門明愛 - 生命熱線	非營利	資助	不適用

新來澳人士服務		性質	資助情況	持牌情況
1	街總新來澳人士綜合服務	非營利	資助	不適用

單親網絡互助服務		性質	資助情況	持牌情況
1	工聯台山社區中心	非營利	資助	不適用
2	澳門明愛家庭服務部	非營利	資助	不適用
3	婦聯家庭服務中心	非營利	資助	不適用
4	澳門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社會服務處建華家庭服務中心	非營利	資助	不適用
5	街總祐漢社區中心	非營利	資助	不適用

	飯堂	性質	資助情況	持牌情況
1	馬柯曼麗飯堂[3]	公營	公營	豁免

[3] 馬柯曼麗飯堂於十二月份停止運作。

	災民中心	性質	資助情況	持牌情況
1	青洲災民中心	公營	公營	豁免

兒青服務

	托 兒 所	性質	資助情況	持牌情況
1	望廈托兒所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2	明愛托兒所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3	筷子基托兒所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4	婦聯第三托兒所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5	同善堂第一托兒所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6	同善堂第二托兒所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7	同善堂第三托兒所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8	婦聯第一托兒所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9	聖約翰托兒所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10	工人托兒所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11	沙梨頭坊眾托兒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12	庇護十二托兒所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13	教宗若望廿三世托兒所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14	聖瑪沙利羅慈惠托兒所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15	婦聯小海豚托兒所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16	坊眾托兒所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17	嘉模托兒所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18	國際傳教證道會托兒所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19	聖約翰托兒所(新口岸)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20	童真托兒所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21	小海燕托兒所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22	婦聯小燕子托兒所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23	澳門互助總會孟智豪夫人托兒所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24	澳門仁慈堂托兒所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25	同善堂第四托兒所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26	仁愛傳教托兒所	非營利	非資助	持牌
27	婦聯第二托兒所	非營利	非資助	持牌
28	婦聯托兒所	非營利	非資助	持牌
29	聖羅撒托兒所	非營利	非資助	持牌
30	聖安東尼幼兒院	非營利	非資助	持牌
31	幸福小兒中心	營利	非資助	持牌
32	小小世界托兒所	營利	非資助	持牌
33	濠江中學附屬托兒所[4]	非營利	非資助	持牌

[4] 濠江中學附屬托兒所於四月份投入運作。

	兒童及青少年院舍	性質	資助情況	持牌情況
1	恩慈院兒童之家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2	望廈青年之家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3	青暉舍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4	梁文燕培幼院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5	希望之源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6	九澳聖若瑟宿舍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7	鳴道苑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8	希望之泉	非營利	資助	臨時運作許可
9	聖公會星願居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社區青年工作隊	性質	資助情況	持牌情況
1	聖公會北區青年服務隊	非營利	資助	不適用
2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社區青年服務隊	非營利	資助	不適用

	安老院舍	性質	資助情況	持牌情況
1	九澳老人院	非營利	資助	審核運作
2	仁慈堂安老院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3	母親會安老院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4	瑪大肋納安老院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5	伯大尼安老院	非營利	資助	審核運作
6	聖方濟各安老院	非營利	資助	審核運作
7	嘉模聖母安老院[5]	非營利	資助	審核運作
8	聖瑪利亞安老院	非營利	資助	審核運作
9	母親會護理安老院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10	黑沙環明輝護養院[6]	非營利	資助	臨時運作許可
11	清安醫所	非營利	非資助	持牌
12	濠江逸麗護老院	營利	非資助	持牌
13	松柏護老院	營利	非資助	持牌
14	澳門護老院(福海)	營利	非資助	持牌
15	頤安護老院	營利	非資助	持牌
16	頤安護老院(雅新)	營利	非資助	持牌
17	頤安(逸麗)護老院	營利	非資助	持牌
18	仁愛安老院有限公司	營利	非資助	持牌
19	盈康護老院	營利	非資助	持牌
20	幸福安老院[7]	營利	非資助	臨時運作許可

[5] 嘉模聖母安老院於三月份停止運作。

[6] 黑沙環明輝護養院於三月份投入運作(嘉模聖母安老院前身,故只計算一間安老院舍)。

[7] 幸福安老院於十一月份投入運作。

	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	性質	資助情況	持牌情況
1	青洲老人中心(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	非營利	資助	不適用
2	望廈老人中心(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	非營利	資助	不適用
3	康暉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	非營利	資助	不適用
4	海傍區老人中心(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	非營利	資助	不適用

獨居長者服務		性質	資助情況	持牌情況
1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長者關懷服務網絡	非營利	資助	不適用
2	青洲老人中心	非營利	資助	不適用
3	望廈老人中心	非營利	資助	不適用
4	康暉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非營利	資助	不適用
5	海傍區老人中心	非營利	資助	不適用

長者日間中心		性質	資助情況	持牌情況
1	下環老人中心	公營	公營	豁免
2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老人服務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3	青洲老人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4	嘉翠麗社屋老人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5	望廈老人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6	松柏之家老人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7	康暉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8	綠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9	海傍區老人中心	非營利	資助	臨時運作許可

耆康中心		性質	資助情況	持牌情況
1	筷子基耆康中心	公營	公營	豁免
2	澳門工聯健頤長者服務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3	澳門馬場、 黑沙環、 祐漢新邨居民聯誼會頤康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4	黑沙環天主教牧民中心耆康樂園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5	金黃歲月耆英社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6	望廈坊會頤康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7	台山坊眾互助會頤康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8	街總北區臨屋頤康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9	三巴門坊眾互助會頤康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10	新橋區坊眾互助會頤康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11	澳門聖安多尼堂頤老之家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12	澳門提柯街坊會頤康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13	澳門街坊總會頤康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14	下環坊會頤康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15	南區四會頤康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16	崗頂明愛老人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17	母親會頤康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18	氹仔松柏之家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19	海島市居民群益會頤康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20	港澳信義會恩耆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21	澳門筷子基坊眾互助會青松頤老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22	青洲坊眾互助會頤康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23	澳門菜農合群社康年之家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24	沙梨頭坊眾互助會頤康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復康服務

	復康院舍	性質	資助情況	持牌情況
1	望廈之家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2	聖路濟亞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3	聖瑪嘉烈中心	非營利	資助	審核運作
4	主教山兒童中心	非營利	資助	審核運作
5	聖類斯公撒格之家	非營利	資助	審核運作

	日間中心	性質	資助情況	持牌情況
1	曙光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2	聾人服務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3	曉光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4	旭日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5	啟能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6	澳門盲人重建中心	非營利	資助	審核運作
7	啟康中心	非營利	資助	臨時運作許可
8	扶康會康盈中心	非營利	資助	審核運作
9	澳門扶康會怡樂軒[8]	非營利	資助	不適用

[8] 澳門扶康會怡樂軒於七月份投入運作。

	庇護工場	性質	資助情況	持牌情況
1	傷殘人士社會服務中心暨庇護工場	非營利	資助	審核運作
2	澳門扶康會寶翠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職訓中心	性質	資助情況	持牌情況
1	澳門特殊奧運會附屬弱智人士職業培訓暨展能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2	利民坊(職業訓練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3	澳門特殊奧運會附屬智障人士輔助就業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4	心明治小食店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復康綜合服務	性質	資助情況	持牌情況
1	康樂綜合服務中心	非營利	資助	臨時運作許可

	教育中心/學前教育中心	性質	資助情況	持牌情況
1	啟智中心	非營利	資助	臨時運作許可
2	啟健中心[9]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3	啟聰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9] 啟健中心於一月份停止運作。

	復康巴士服務	性質	資助情況	持牌情況
1	明愛復康巴士	非營利	資助	不適用
2	澳門紅十字會非緊急醫療愛心護送服務	非營利	資助	不適用

評估中心		性質	資助情況	持牌情況
1	復康服務綜合評估中心	公營	公營	豁免

防治藥物依賴服務

戒毒復康院舍		性質	資助情況	持牌情況
1	澳門基督教新生命團契 - 康復中心	非營利	資助	審核運作
2	澳門青年挑戰福音戒毒(男子)中心	非營利	資助	審核運作
3	澳門青年挑戰福音戒毒(女子)中心	非營利	資助	審核運作
4	澳門戒毒康復協會 - 康復中心	非營利	資助	審核運作
5	聖士提反會-應許之家	非營利	非資助	不適用

戒毒復康服務		性質	資助情況	持牌情況
1	戒毒綜合服務中心	公營	公營	豁免

預防藥物依賴服務		性質	資助情況	持牌情況
1	健康生活教育中心	公營	公營	豁免
2	禁毒資源中心	公營	公營	豁免
3	基督教青年會青年社區中心	非營利	資助	審核運作
4	歐漢琛慈善會 － 門診戒煙服務	非營利	資助	不適用

戒毒外展服務		性質	資助情況	持牌情況
1	澳門基督教新生命團契 - 外展部	非營利	資助	不適用
2	基督教新生命團契 － 青少年拓展部	非營利	資助	不適用

中途宿舍		性質	資助情況	持牌情況
1	重光之家	非營利	資助	審核運作

社區中心		性質	資助情況	持牌情況
1	青洲社區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2	祐漢社區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3	望廈社區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4	台山社區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5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氹仔社區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6	下環浸信會社會服務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7	澳門工會聯合總會氹仔綜合服務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8	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黑沙環社區服務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9	澳門繁榮促進會綜合服務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10	下環社區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11	新口岸社區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12	澳門工會聯合總會北區綜合服務中心	非營利	資助	持牌
13	澳門街坊總會樂駿中心[10]	非營利	資助	臨時運作許可
14	宣道堂社區服務中心	非營利	非資助	持牌

[10] 澳門街坊總會樂駿中心於六月份投入運作。

圖表目錄

圖目錄

（圖2.1）	社會工作中心接待情況	8
（圖4.1）	安排入住院舍個案的來源	29
（圖5.1）	設施使用者的類別統計	38
（圖6.1）	近年學校及學生參與健康生活教育的情況	43
（圖6.2）	門診部接待數目	50
（圖7.1）	全澳社會福利服務/設施之數目	54
（圖10.1）	社工局人員的聘用方式	76
（圖10.2）	按工作單位的員工分配	77
（圖10.3）	按職能組別的員工分配	77
（圖10.4）	員工學歷的分佈	77

表目錄

（表2.1）	社會工作中心為市民提供之服務情況	8
（表2.2）	社工局各類援助金發放情況	9
（表2.3）	偶發性援助金發放情況	10
（表2.4）	敬老金申請人數	11
（表2.5）	24小時緊急支援服務接案情況	16
（表2.6）	受定期津助的家庭暨社區服務/設施	17
（表3.1）	托兒所及院護服務相關個案分類統計	23
（表3.2）	向法院及檢察院提供協作個案	24
（表3.3）	受定期津助的兒青服務/設施	25
（表4.1）	受定期津助的長者服務/設施	30
（表5.1）	接案類別及數目	36
（表5.2）	評估中心處理的評估服務個案數目	37
（表5.3）	評估中心完成評估服務個案數目	37
（表5.4）	受定期津助的復康服務/設施	38
（表6.1）	預防藥物濫用教育統計	44
（表6.2）	中學藥物教育課程統計	45
（表6.3）	受津助之民間戒毒機構	51
（表7.1）	本澳社會服務設施的類別與准照狀況	56
（表7.2）	發出准照	57
（表7.3）	發出首次臨時運作許可	57
（表7.4）	取消准照/要求停止運作	58
（表7.5）	審核中（已運作）/要求停止運作	58
（表7.6）	社工局轄下社會服務設施的服務使用者狀況	58
（表8.1）	人員培訓狀況	60
（表8.2）	視聽中心使用狀況	68
（表9.1）	社工局及其轄下單位印製的各種宣傳品	72
（表10.1）	按財政來源的預算及實支項目	74
（表10.2）	本身預算－組別費用發展	75
（表10.3）	年齡結構與性別的分佈	78
（表10.4）	向本澳社會機構/社團的定期津助情況	81
（表10.5）	向本澳社會機構/社團的偶發性津助情況	82

書名：社會工作局工作報告2007
編者：研究暨計劃廳
出版：社會工作局
地址：澳門西墳馬路六號
網址：http://www.ias.gov.mo
出版日期：2008年9月
版次：第一版
設計及印刷：傲視媒體創作及顧問有限公司
印次：第一次印刷
發行數量：850冊
（非賣品）
本局編號：IAS/C-PUB-54/DEP-09.2008-850EXS.
ISBN 978-99937-52-38-7